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新年行大運，大會圓滿成功！

市府長期推動健康、宜居、暢行、無礙、安居、幸福的高齡友善城市環境，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102 年市府在「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獲得 4 金 3 銀 3 銅的優異表現，是全球得獎第一名的城市，而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的「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市府也拿下了 7 項創新成果獎的佳績。另外，在光榮碼頭展出的黃色小鴨，讓全體高雄市民幸福有感，美國 CNN、歐洲新聞台、日本富士新聞也都大幅報導，是高雄市最成功的城市行銷亮點。最近，在全球訂房網站 Agoda.com 選出的 2014 年度「十大亞洲新興旅遊城市」，高雄市因交通方便，乘坐捷運或是騎腳踏車，就能愜意的漫遊博物館、逛街和上夜市，吃遍道地台灣味，本市榮登入榜，是國際對高雄進步的肯定。

102 年是高雄市大眾運輸的大變革，擁有 76 年歷史的公共汽車管理處走入歷史，續由民營公司承先啓後、開創新局，預估每年可省下 8 億元公帑，市府並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以鼓勵市民朋友搭乘大眾運輸，102 年 11、12 月搭乘人數 946.7 萬餘人次，成長幅度較 101 年同期達 25%，成效斐然。另外，金管會也核准成立一卡通票證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便利超商、超市、3C 賣場、咖啡輕食、影城、美妝、百貨美食、醫療批價、動物園、公有停車場、政府規費等應用通路之系統整合中，103 年 2 月起即陸續開通小額支付服務，對於促進南部地區便利支付將是一大變革。

謹將市府 102 年 7 至 12 月下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區長活力營」培力課程；另於 7 月 3、10 日二天，辦理「區政活力營」；參加對象為區公所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

2. 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本質學能，民政局結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於 102 年 11 月 20、21、27、29 日、12 月 5、6 日 6 梯次，講授「預算採購與核銷實務研討」、「提昇感動力快樂為民服務」等課程，每期 80 人。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 2,748 件、反映民意案件 43 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10,554 件次。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 年 7 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52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6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5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28 場次婦女成長課程，運動課程 10 場次，宣導活動 2 場次，聯誼活動 16 場次，合計 119 場次活動。

(2) 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

為加強區公所承辦人員辦理婦參業務之職能，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凝聚婦參委員共識，於 102 年 6 月 13、27 日，7 月 4 日及 8 月 7 日分四階段辦理各區婦參承辦人員及婦參委員種子培力訓練，主題涵蓋婦參小組定位、區公所工作經驗分享及開展、活動規劃、婦女議題之發想、開展與分組實務操作等，共 229 人次參與（男 10 人、

女 219 人)。

(3)辦理本市婦參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為促進基層社區婦女公共參與，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假高雄世界貿易會議展覽中心辦理「38 區女性的城市對話—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上午安排影片欣賞、展覽中心簡介及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下午安排小港區、阿蓮區之婦參委員代表分享勞動女性生命故事，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區公所辦理 25 項活動。

(三)辦理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辦理，活動順利圓滿。此次主題為「富貴來萬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蓮潭煙火秀」外，並增加台客舞比賽、天球燈展示、祈福廊道及美食區，再加上環潭廟宇的全力配合，坐牛車巡禮、最大芋粿巧、測甘蔗、菱角粥、國樂表演等都為本次活動創造許多亮點，尤其 10 月 13 日於鳳山五甲龍成宮與鳳山區辦理「鳳邑雙城會」更吸引衆多民衆參與，9 天的活動內容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技藝」、「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多面向，深獲民衆好評。

(四)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推動「2013 年高雄市社區零登革防疫計畫」。民政局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衆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實施以來，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攀升。102 年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70 例，病例數是近 8 年新低。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

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102 年各區新施作及維護件數計 247 件，綠美化面積 1,471,002 平方公尺。

(五)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 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2 年由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合約簽訂及經費核銷作業。
3. 區公所於 102 年汛期期間提供民衆 5,995 個沙包，為避免沙石流失造成溝渠淤積，汛期結束後，民政局責請區公所加強沙包回收及保管機制。102 年 12 月底止，共回收 5,044 個沙包，回收率 84.14%，有效避免環境 2 次傷害。
4.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2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63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於 102 年 517 豪大雨、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侵襲期間，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所需之抽水作業。
5. 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亦依規定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更新 45 筆。
6. 旗山等 16 個區公所完成 6 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原民 3 區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11 條野溪清疏作業，亦於 12 月底完成。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停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梓官	中崙	歐金源	102 年 11 月 29 日	因案停職	黃祥文課員
2	內門	瑞山	謝振城	102 年 12 月 18 日	羈押停職	區公所已函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提供被羈押事由，如確認符合停職要件，將儘速擇派代理里長。
--	--	--	--	--	--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解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解職日期	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鳥松	大竹	鄭勝利	102 年 7 月 8 日	因病逝世	孫燕輝秘書
2	仁武	灣內	吳碧安	102 年 10 月 17 日	因病逝世	鍾明樺辦事員
3	大寮	上寮	李劉阿說	102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陳素貞里幹事

(二)辦理 102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20 個里召開 20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51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亦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有小港、鳳山、左營、楠梓、三民等 5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4 件，會後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25 件，補助金額 252 萬 5,751 元；喪葬補助計 20 件，補助金額 245 萬元；合計 497 萬 5,751 元。

(五)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7 人，核發慰問金 254 萬 5,000 元。

(六)辦理「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提高里政資訊網使用功能，配合智慧型手機的使用潮流，增加手機專用

瀏覽版本、在地化服務查詢及充實里活動中心內容等功能，期提昇民衆點閱率。改版後，每月逾 40 萬的點閱率較過去每月平均 9 萬人次的點閱率大幅提高。另爲使各區公所有效協助里長運用網站與里民溝通，發揮里政資訊網的功能與效益，特於 102 年 9 月 16 至 30 日舉辦 16 場次教育訓練，除了區公所同仁外，並有里長主動參加，反應熱烈效果良好，總計參訓人數 531 人。

(七)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 完成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每戶補助遮雨棚經費 9 千元，總計 108 萬元，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其中，117 戶提出申請，已有 114 戶完成增設並取得使用執照，民政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補助匯款作業，並經社會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同意備查本補助案。

2. 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民政局配合都發局辦理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案件數爲 204 案(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其中，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已全數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有 115 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剩餘 3 案由民政局持續追蹤辦理中。

三、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232 案，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464 萬元。

(二)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設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並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示，由民政局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包括籌募援建資金、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等。

2. 各宗教團體興建設施進度如下：真耶穌教會及天主教山地教會已完成法

定程序；青山教會及曠野教會已完成建照申請，陸續辦理開工申報；愛農教會及妙禪寺目前申請建照中，餘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尚未提出建照申請。

(三)辦理 102 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102 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內門區順賢宮舉行，參與人數約 250 人，活動內容包括「寺院章程之擬訂與執行」及「寺廟登記制度變革」等議題之說明講解。

(四)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舉辦府內承辦同仁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因應上開法令大幅修正，為輔導民政局及區公所辦理宗教業務同仁熟稔法令修正內容與實務操作方式，俾無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寺廟設立、變動及申請換發登記表證等事宜，爰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假六龜區辦理講習活動，約 60 餘人參加，內容包括宗教相關政令宣導、寺廟登記制度變革、輔導本市登記有案寺廟辦理換證程序與相關重要函釋予以介紹及說明。

(五) 102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選拔本市 12 位孝行楷模，於 102 年 8 月 8 日於君鴻酒店 77 樓舉行表揚活動，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之風氣。

(六)辦理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活動的友善城市，民政局辦理「愛無懼彩虹港都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14 日晚上於瑞豐夜市辦理「多元異同性別 Lovetube 及尊重多元·認同差異」性別友善城市系列活動；另於 10 月 5 日下午愛河旁仁愛公園辦理「多元性別園遊會暨愛無懼月光彩虹同樂會」。活動中特別播放由愛之希望協會委託陳正勳導演特別拍攝之紀錄片「愛的希望、愛的福啊！」，期待透過影片力量，傳遞更多愛與包容。另以「愛的希望、愛無懼！」為主題，期待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以及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七)辦理 102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爰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2 年 9 月 28 日於左營蓮池潭環潭區域，打造專屬於高雄囝仔的成年禮，期透過轉大人的洗禮過程，訓練青年學子有擔當、為自我的行為負起責任，逐步迎向更美好的成年未來。

四、殯葬業務

(一)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1.積極更新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

本市殯葬管理處積極更新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除 101 年更新第一殯儀館各 4 具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外，102 年賡續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4 具火化爐及 4 套廢氣排放設備之汰換更新，合計已更新 8 具火化爐具，將可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並減少設備耗損率。其中 102 年汰舊換新的「4 座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於 11 月 18 日完工啓用，12 月已執行 1,300 具遺體焚燒作業。

2.設置環保金爐

鑒於民衆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之需，因露天焚燒，極易造成空氣污染。因此，殯葬管理處特別設置 4 座環保金爐，其中 3 座設於第一殯儀館，1 座位於第二殯儀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啓用。

3.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爲使輓聯佈置科技化，減少傳統布製輓聯造成的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殯葬管理處擇第一殯儀館內禮廳—永思堂、永寧堂試辦設置電子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始試辦，成效若良好，未來將擴大實施。

4.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辦理

(1)辦理「宣導環保陪葬品」公聽會

多數民衆仍沿用舊式葬儀風俗，習於棺木中置入陪葬品，致使火化爐具易減損使用年限，廢氣排放設備負荷過重，殯葬管理處乃於 102 年 8 月 7 日辦理「環保陪葬品宣導」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殯葬業者參加，期宣導環保陪葬品的正確觀念。

(2)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

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辦，會場展示相關環保陪葬品與不能置入棺木之物品種類，期使殯葬業者及市民對陪葬品及環保化有更具體的了解。

(二)辦理第一殯儀館設施改善工程

1.完成「102 年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

爲提供完善殯葬禮儀設施，營造溫暖的設施環境，殯葬管理處特別整修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 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大樓 QR cord 資訊工程

QR cord 資訊工程係爲了整合火化場遺體火化處理進度及冷凍大樓冰存櫃位等資訊，利用電子看板顯示遺體位處之流程位置，減少紙張消耗，提高民衆獲得資訊的便利性與透明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辦理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將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既有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規劃設計，以提供明亮舒適的空間，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103 年 2 月 17 日竣工。

(三)完成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停柩室及火化場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2 月 15 日完工，將原通舖式停棺室重新規劃具寬敞明亮的個人停棺空間，並改善園區排水系統，設置正式辦公空間，修繕廁所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等設施。

(四)開闢大寮鳳山拷潭納骨塔聯外道路

大寮鳳山拷潭公墓南側聯外道路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通車，拓寬後可有效解決公墓區內及聯外交通問題，及減少掃墓期間壅塞情形。

(五)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掃墓祭祀期間，納骨塔內外人車雜踏，祭祀場地過於擁擠，車流壅塞嚴重。經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時，口諭改善人、車動線，拆除既有金爐、涼亭，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繪設停車格位及綠美化整體環境，以營造寬敞、舒適的祭祀空間，預計 103 年清明節前完成。

(六)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因應旗山、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文化，將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納骨櫃南北向 400 座，2F 納骨櫃南北向 896 座、夫妻櫃南北向 80 座，內門區納骨堂骨灰櫃 204 座（南北向 44 座、東西向 160 座），納骨櫃 612 座（南北向 216 座、東西向 396 座），2F 基督教納骨櫃東西向 270 座，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完工。

2. 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1)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除遷移至大社區慈恩塔救苦天尊區、四面佛

與岡山納骨塔 1 樓 3-7 層需付費外，遷移至茄苳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者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並以 102 年 3 月 14 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為基準，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截至 103 年 1 月 3 日受理申請退塔換位共 2,554 件。

(2)為配合孝思堂存放 2,712 個傳統大型骨骸甕，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 樓預定規劃 2,712 個骨骸櫃位，經費約 2,090 萬元，改建工程約需 1 年 9 個月，預定 103 年至 104 年辦理。

3. 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量體為 5 層樓結構、內部櫃位容納 2 萬 1 千個塔位，初期櫃位已設立 5,796 個，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正式啓用，屆時將提供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4.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為 3 層樓，規劃 16,000 個櫃位，後續可再擴充 1 萬個櫃位，合計 26,000 個櫃位。其中並規劃各式宗教性櫃位，為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七) 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修繕工程

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規劃四處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一處灑葬區（財區）、二處花圃區及 1 座紀念牆，計畫種植 100 棵樹，提供 800 個穴位（以每棵樹 8 個穴位為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啓用。

(八) 辦理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之價值、促進地方發展

1. 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38,628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108 件、813 萬 3,000 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485 座、地下骨骸共計 2,476 具。

2. 完成阿蓮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74,351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356 件、2,745 萬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682 座、地下骨骸 2,120 具，於 102 年 9 月 8 日完成晉塔（岡山納

骨塔)。

3. 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8,34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544 件、4,121 萬 2,000 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744 座、地下骨骸約 372 具。

4. 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0,53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503 件、4,251 萬元，尚餘 377 座補償費編列於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將分區辦理代為起掘及核發遷葬補償費。

(九) 辦理公立殯葬設施總體檢

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更趨完善，爰辦理殯葬設施總體檢，邀請殯葬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市府消防、建管等局處人員，於 102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至 18 區 22 座納骨塔訪查，實地瞭解各納骨塔運作遭遇之問題，並從申辦流程標準化、成立分區工作站模式管理、全面建置殯葬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等方面檢討改善，俾提升本市公立納骨塔服務品質。

(十) 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許可 26 件，備查 43 件，變更 52 件，廢止 18 件，共計 139 件，總計已許可總件數 536 件，備查總件數 415 件，合計 951 件。

(十一) 辦理本市 102 年度轄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案

殯葬管理處會同禾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至陽光、懷恩祥鶴、寶剛、傳家、繫情、鴻德、寶山等 7 家生前契約公司辦理會計查核工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查核報告。同時對於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辦理情形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逕行實地審查，以減少消費爭議，提升服務品質。

(十二) 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2 年度座談會」

為推動本市殯葬相關政策，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2 年度座談會」，透過意見交流與溝通，共同改善殯葬服務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十三) 辦理 102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輔導案

民政局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小組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實地查核評鑑，102 年度接受查核及評鑑之殯葬服務業者共計 122 家，評鑑結果列為「優等」者 5 家、「甲等」6 家。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及路竹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5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 -13:30）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6,64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美濃及仁武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民衆預約方式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50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612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49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衆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巨。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衆待辦時

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6,748 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795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932 件。

5. 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了體恤偏鄉地區民眾回一趟戶籍地申辦戶籍案件之不便，民政局特別在旗美 9 區戶政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 6 個戶政所透過視訊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案件，方便原住民朋友申辦戶政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10 件。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到宅服務 672 件。

7.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89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9,132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248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2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9,994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6,758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974 件。

(四)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爲照顧輔導新移民，於 102 年 5 月至 8 月在本市三民、左營、鳳山、

前鎮、小港、林園、仁武、美濃及岡山等 9 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9 班，共有 219 位新移民報名參加。

(五)開辦一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計畫－越語班、生活法律巡迴講座、法律駐點服務及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

1. 越語班由梓官戶所協辦，在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室上課，讓在台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新移民母國語言，總計有 30 人結業。
2. 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由楠梓戶所協辦，共招收 30 位學員，新移民作品捐出 200 件給家扶中心，幫助弱勢孩童，未來各項新移民技藝學習班作品也可寄放國際家協（TIFA 的店）託售，以增加新移民家庭收入。
3. 生活法律巡迴講座 15 場，分別在北區開辦 9 場，南區開辦 6 場，約 900 人參加。協助新移民瞭解有關生活適應、居留、歸化、就業及跨國婚姻衍生之法律問題及增加自主權與身體權的認知，避免身體商品化、物化與異化而埋下日後的個人調適問題與衍生社會問題。
4. 法律駐點服務 20 場，由戶所協助辦理，約服務 390 人次。全面提供與日俱增的新移民因跨國婚姻所產生跨文化家庭衍生問題解決之服務。

(六)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2,696 件。
2. 擴增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便利民眾尋址，本市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為原則設置一面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深獲民眾肯定。本府民政局將擴大服務成效，於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增置 1,277 面，以利民眾訪人尋址。
3. 編印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並集結學者專家意見及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實務業務經驗分享，編印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4. 建構本市新式門牌示範區
為建構本市新式門牌示範區，由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協助選定四維行政中心及文化中心周邊等 15 條主要道路免費換發新式門牌，目前換發 4,782

面。

5. 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規劃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目前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

六、基層建設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多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案件，均為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公共設施，且可彌補重大工程建設之不足，尤其本市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居全國之冠，地方建設需求龐大可見一斑。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須克服萬難，採取價值工程概念，由民政局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二) 102 年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 112 件、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設施等 149 件，102 年核准動支 1 億 2,556 萬 5,922 元。

(三) 首次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協助基層里長推動里內公共事務，101 年市府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以必要、急迫且符合公眾利益為前提，設置「里長基層建設費」，於 102 年開始實施。總計全市 893 里，每年每里 20 萬元之額度，約需 1 億 7,860 萬元，均用於各里里長評估里內最急迫必要的設施改善。

(四) 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

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因此，民政局自 102 年起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以建立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之基礎，共計 209 人參加。

(五) 舉辦跨局處平台會議

縣市合併後，市府各局處掌理之業務法規均已重新訂定。為提高區公所協助各局處執行業務之效率，民政局擔負起跨局處平台整合機制幕僚作業，協助區公所與市府各機關釐清分工與合作關係。

(六) 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區公所承辦小型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

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七)成立技術工作小組、編修各項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基礎工程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爰擬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表，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八)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增，基層建設工程案件會勘量龐大。為避免因人事更迭產生歷史案件之查詢困難，建立每起工程案件之改善履歷，民政局特別開發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Office）來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有效提昇案件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之查詢效率。

(九)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同時兼顧無紙化的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降低區公所填報經常性紙本報表的使用率，而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年初正式開放各區公所使用。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2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估）	超（短）收數
稅課收入	618.32	626.47	8.15
非稅課收入	219.16	233.07	13.91
補助收入	291.31	261.44	(29.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16	211.93	(20.23)
總計	1,360.95	1,332.91	(28.04)

(二) 102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60.9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1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32.91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8.0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618.32 億元，初估決算數 626.47 億元，超收 8.15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96 億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0.38 億元，地價稅超收 5.36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11.25 億元，房屋稅短收 4.84 億元，契稅超收 0.36 億元，娛樂稅短收 0.47 億元，遺贈稅短收 2.8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0.33 億元，菸酒稅短收 1.59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19.16 億元，初估決算數 233.07 億元，超收 13.91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12.15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0.52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27 億元，財產收入超收 0.1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6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0.95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3.41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91.31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1.44 億元，短收 29.87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232.16 億元，實際舉借 208.96 億元，保留數 2.97 億元。

綜上，初估 102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28.04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2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127.06	1,265.35
	公債	949.00	783.00
	小 計	2,076.06	2,048.35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237.98	2,210.27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6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1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36.3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4.5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8.29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180.72
	小 計	78.84	262.69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99.8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85
	小 計	208.72	205.57
不受限債務合計		287.56	468.26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25.54	2,678.53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2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估計 102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1.3 億元。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7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制定稅務相關法規

努力開拓新財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草案，該草案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會期第 41 次會議決議：復議，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復：依據貴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期內未抽出，視為打銷。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實徵淨額 342 億 3,877 萬元，達成率 103%。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計徵起 6 億 2,583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 102 年度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合計減少 13.12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5 億元，實際盈餘為 4.68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 102 年度總收質人次 39,325 人，收質件數 118,6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4.0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102 年度共抽檢業者 942 家，執行率 155.19%。

2.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156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488,423 公升，市值為 6,373 萬 4,181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6,450,231 包，市值為 2 億 9182 萬 8,58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

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 (35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 (11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113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爲 263 場次，人數約 195,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102 年分別於 3 月、5 月及 9 月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另 10 月針對轄區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暨酒品認證制度輔導講習會，以擴展宣導層面。

2 靜態方面：

- (1) 8 月份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大岡山蜂蜜文化節」，並會同財政部國庫署至活動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2) 10 月初至 11 月於中廣鄉親網高雄台製播合法菸品應標示事項，及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以保障市民健康與權益。
- (3) 10 月底至 12 月於南方之音廣播電台製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加強民衆菸酒教育之認知。
- (4) 11 月至 12 月於主人廣播電台製播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爲宣導重點。

(四)私劣菸酒銷毀

銷毀已判決 (裁處) 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060,049 包，酒品 53,289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廢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 277 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尙未指定部分將廢續清理。

(二) 廢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2 年財產系統帳務資料比對差異釐正，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85 個機關，共計拍賣 2,149 項物件，總金額約 320 萬 9 仟餘元。
2. 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五)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未收回 41 筆土地，面積約 3 公頃，總值以公告現值計約 13 億元，將陸續收回。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564 戶、租金收入共計 9,053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714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028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苓雅寮段 712 地號等 2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8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807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財政局擬訂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業送市議會審議，係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

購之優惠措施、增加該地區得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提高該地區容積率，適時輔以興建社會住宅安置未申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達到照顧弱勢，改善市容及生活環境。10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二讀審議，決議先予擱置，將持續與議會及議員溝通協調達成共識。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12 區，完成清查 1,557 筆市有地；101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23 區，完成清查 675 筆市有地；102 年度持續已委託清查 400 多筆市有地，預計本（103）年 6 月辦竣驗收，將完成清查 8 成。後續已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分批分區辦理開徵說明，於 102 年底已選定完成清查之岡山及路竹區進行開徵通知，未來列管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2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0.58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2 年度辦理 7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80 萬元，並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1 億元。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

1. 生日公園旁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面積約 751 坪，已公告招標中，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3.5%，權利金底價 3.14 億元。
2. 民族派出所基地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3 坪，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境及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增裕財政稅收。
3. 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0 坪，目前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前置作業

中，預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5%，權利金底價 3.6 億元。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0 筆，面積約 3.3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 2.4 公頃。

(五)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000 萬元，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4. 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358,981 筆，支付淨額 4,072 億 2,332 萬 4,704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66%，較 101 年同期增加 0.34%。

(三)輔導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為增進各級學校採購人員使用公務卡及採購卡作業知能，俾提升行政效率，協同高雄銀行於 7 月 16 日分上、下午 2 梯次辦理公務卡及採購卡教育訓練。

(六)本府業與高雄銀行簽訂合作辦理 103 年至 107 年 6 月政府網路採購卡業務契約，並函文各機關學校向高雄銀行申辦網路採購卡，提升採購業務行政效率並節省作業經費。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 (2)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政策，本府教育局據此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召開 10 次會議。
- (3)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
 - ①修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獲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函文同意備查，本府教育局業於 102 年 9 月 5 日公告周知。
 - ②「高雄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由高雄高工擔任主委學校，高雄區 70 所公私立高中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將提供全高雄區 103 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至少 75% 的招生名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 招生名額。
 - ③免試入學委員會分別成立技優作業組及直升入學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④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研訂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簡章，於 103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核後即行公告事宜。
- (4)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 ①依據教育部「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各招生之高中高職需符合教育部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後，始得考量其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特色招生名額比率。
 - ②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兩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本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計通過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88 名，並經教育部備查後，於 102 年 8 月底公告周知在案。

- ③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各主管科審查通過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19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
 - ④高雄市為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成立聯合試務委員會。
 - ⑤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承辦學校為高雄高中，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陳報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至本府教育局，教育局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准予核定，俟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之。
- (5)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 ①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實施計畫」，透過廣泛宣導活動，促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衆瞭解本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適性輔導等相關事宜。
 - ②建置高雄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link.html>）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③製發入學制度宣導手冊、Q&A 摺頁，發送國中學生及教師，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④加強國中端校長及教務主任之十二年國教宣導研習，並擴及教師端之宣導；另透過各校之班親會及宣導說明活動，加強國中端家長之宣導。
 - ⑤分區辦理宣導說明會，以本市 38 個行政區為單位，每一行政區以一所國中為中心負責辦理宣導活動。
- 2.辦理 102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 (1)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約 18 萬人次上網瀏覽。
-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 1.學校評鑑

- (1)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2 年下半年度計有 4 所高職及 2 所高中等 6 校接受評鑑。
 - (2)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依據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針對 102 上半年度接受學校評鑑之新莊高中等 7 校進行審查，均核予通過優質認證。
-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30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9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 3.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1)加強高中與大學校院合作，102 年 7 月 17 日假本府與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區域內 7 所夥伴大學辦理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及成果發表記者會，共 18 所高中參展，另在捷運站辦理靜態展示，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體驗推動的成果。
 - (2)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44 所，深化課程設計方案、教師增能方案及學生學習方案。
 -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 102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 11 所高中開辦第二外語經費；目前本市 34 所高中職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辦日語 90 班 3,574 人，韓語 11 班 435 人，法語 22 班 606 人，德語 12 班 392 人，西班牙語 8 班 254 人，東南亞語 1 班 33 人，合計 144 班 5,294 人。
-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2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11 個職群計 291 班，選習學生 7,681 人。
 - 2.辦理技職教育名人選拔
本市 102 年度選拔 12 位在業界、學界有傑出表現之技職教育名人，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假立志高中辦理 102 年技職教育名人會表揚大會系列活動，包括記者會、技職名人與國中學校座談會 5 場次，參加人數 2,394 人。
-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 2.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 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 (1) 學生輔導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請前鎮高中、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2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 (2) 關懷中輟生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 (3) 生命教育分組會前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會中邀集專家及各資源中心校長、主任等委員，針對 102 年計畫逐項審視及討論年度計畫工作重點。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畢，會中除進行本局生命教育重要業務宣導外，並進行 102 年度工作檢討及確認 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承辦學校工作分配及計畫研擬。
- (4) 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辦理，會中檢討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 (5) 學務工作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檢討 102 年度計畫執行狀況，並進行明年度計畫研議。

2. 學生輔導

- (1) 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4 場、國中 85 場、國小 81 場，參加人數約 831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 (2) 102 年 7 月 1 至 5 日辦理 2 場次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 (3) 為期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輔導功能，10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輔導相關研習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學童輔導知能研習 3 場計 56 人參加、結構式遊戲治療在學校之運用研習 1 場計 100 人參加、國中小教師放鬆舒心研習 3 場計 50 人參加、兒童敘事治療初階工作坊 1 場計 46 人參加。
- (4)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7 月至 12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

議。

3. 性別平等教育

-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會議中決議有關教育局部分為研擬本市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及社區資源中心學校各司工作執掌，運作架構情形，並敘明如何與國教輔導團進行角色分工。
- (2)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 5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性平會執秘、性平會委員為主，參加人數為 755 人，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3) 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118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
- (4) 協調及整合本市社會教育館，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3 場次，講題「淺談性別觀念」，邀請參加人數 246 人。
- (5)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8 月公布實施。

4. 生命教育

- (1)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2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 (2) 辦理高中職高關懷群學生探索營，共 36 人參加，滿意度為 94.5%。
- (3) 辦理國中生命教育體驗探索營，共 60 人參加；另辦理國民小學親師生高關懷生命體驗探索營，約 100 人參加。
- (4) 102 年 10 月份分別假內惟國小、漢民國小、明華國中、明義國中及仁武特殊學校辦理生命樂章—奇異果樂團表演，約 4,500 人次參加，藉由專業身障團體演出，將樂團成員克服身體缺陷活出光彩的精神及毅力傳遞給學生，以激勵學生堅強面對生命困境，創造生命價值，進而使學生提升自我價值、關懷社會、溫暖待人，熱愛生命活出光彩。
- (5) 102 年 10 月 16 日、23 日及 30 日辦理動物學伴關注與學習研習，參加總人次為 195 人次，透過實地體驗，協助參與成員主動瞭解、體察動物的身心活動狀態，並反思人類與他者生命間的互動與影響。
- (6) 10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二)」，參加人數 57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7)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7 月 3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高中、國中和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總人次為 146 人，提昇教師在處理自殺危機資源使用的專業知能，以達到自殺防治的目的。

(8) 10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教師靜心紓壓工作坊」共五場次，協助教師藉由體驗呼吸與靜心課程，實際瞭解靜心對個人身心紓壓、情緒轉換以及恢復生命能量的具體成效，使恢復活力並擁有健康、自信、正向、積極的人生觀。

5. 學生事務

(1) 品德教育

①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並於 9 月 2 日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

②102 年 11 月 6 日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計 75 人參加。

③102 年 7 月 4 日(四)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共計 90 人參加。

(2) 人權法治教育

①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團校長、教師及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中心學校校長、主任與教育局等 13 人代表本市教育局出席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城市中的人權保障與實踐座談會」，宣導本市各級學校人權執行成果。

②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共計 110 人參加。

③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高中職暨國中『人權環境觀摩研習』」活動，共計 43 人參加。

④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共計 694 人參加。

⑤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人權大步走」活動，參賽對象為本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 2 名及帶隊老師 1 位，共計 60 人參加。

⑥教育局與社會局、空中大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共同辦理「高雄

人權獎暨音樂會」活動，共計 210 人參加。

二、國中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2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9 校，報名人數計 3,956 人，進入複試 687 人，開列缺額 279 人，實際分發任用 259 人。

(二)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02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P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新經營或創意教學方案，經初審共計 230 件入選。決賽業於同(102)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假該校舉行，本市學校得獎作品數『全國第一』，共計 215 件獲獎，其中山頂國小榮獲特色標竿獎為最高榮譽獎項。

(三)科學教育

1. 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業經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全力以赴爭取佳績，獲獎名次如后：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7 件、佳作 8 件、最佳創意獎 2 件及最佳團隊獎 1 件，總共有 22 件得獎，另高雄女中獲得高中組團體成績第二名之殊榮。

2. 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預定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宜蘭縣辦理決選。

(四)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2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64 校辦理 222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882 人次。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持續推動 102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102 年 12 月依據現場實際需求，增辦一場推廣研習。

(2) 截至 102 年 12 月，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59,25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138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1,252 本，文字量累計為 10,835,695,910 字。

-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之學生，計有 74 校共 3,000 名，其中有 20 所學校計 95 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教育局特頒發獎狀嘉勉。

(六)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2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 272 班 7,681 人參加、自辦式 19 班 399 人參加，合計 8,080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 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734 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7 月 24 日辦理「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7 月 25 日辦理「機器人競賽」。

(七)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鳳翔國中 102 年 10 月完工。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 (1)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2)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3)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4)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5)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 (6)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7)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4 月底完工。
 - (8)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民間企業援建）
 - (1)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 (2)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補助本市鳳西國中藝術大樓等 24 校 44 棟校舍辦理耐震初評，總經費 26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 (2)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電腦教室等 9 校 10 棟校舍，總經費 669 萬（教育部補助 602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7 萬），

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3)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明義國中明理樓等 5 校 6 棟，總經費 6,445 萬元（教育部補助 5,80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45 萬元）

①中山國中致遠樓、大仁國中第三棟及鳳甲國中南棟等 3 棟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②民族國中 2 棟校舍因變更設計延至 103 年 1 月底完工。

③明義國中明理樓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八)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72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3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2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3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希冀藉由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2 年 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轉銜 517 名學生。102 年 11 月正式函文至各校了解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皆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

(3)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 場次，89 人次參加，並召開重建區個案研討會議 12 場次，66 人次參加。

(4)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 2、3 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諮商時數達 677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149 人、諮商服務人次 1,012 人次，團體輔導核計服務 5 團、329 人次。

(5)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 ①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協助本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專輔教師增能，辦理偏鄉地區教師適性輔導知能研習。
 - ②102 年 6 月至 7 月，完成本市各國中、小輔導人力運用校訪調查，共 51 所學校資料供相關單位參考。
 - ③102 年 8 月至 10 月，完成適性揚才·扎根部落－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教師知能初階研習與進階研習，核計初階研習 2 場次共 124 位教師參加；進階研習共有 4 場，核計專、兼輔教師共有 76 人次參加。
 - ④102 年 9 月，更新人力資料庫、產業資料庫供各校參考運用，人才資料庫共有資料 106 筆，產業資料庫共有資料 37 筆。
 - ⑤102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國中 12 年國教志願選填系統宣講，共有 8 場次，核計 87 位專任輔導教師參加。
-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
-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19 所學校處理墜樓、持刀傷人、車禍死亡等危機事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給家長的一封信、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2. 關懷中輟學生

- (1)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12 月 13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約 90 人與會。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 (3)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2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03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27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4 場。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19 班、合作式 272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

勁國中、燕巢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2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2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6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2 校、國小 6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可聘用之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目前實聘 17 名；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聘用人數計 43 人，目前實聘 37 名，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共計 54 人，不足額之 7 人仍持續招聘中。
 - ②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2 學年度各國中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9 名，另國小增置 44 名（含 2 名兒童之家專任輔導教師），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3 名專任輔導教師。
-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100 年度 7 月加入學校社工師團隊，有助於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老師、家庭及社區工作。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隨時檢視中輟通報系統個案狀況，主動與學校聯繫掌握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並進行家庭訪視評估。
 - ③針對國中小學生，主動邀集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討論學生潛在輟學的問題樣態，以研擬預防中輟服務策略。
 - ④主責中輟替代役男團體督導、追輔方案討論及中輟生追蹤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轉介中輟個案服務計 26 案，辦理中輟生戶外活動及成長團體，核計服務 58 人次。
- (8)本市 102 年度輟學率每月均低於全國平均值，102 年 2 月至 11 月平

均輟學率爲五都最低。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 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 5 場與正向管教 4 場、品德教育 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3 場次。
- (2) 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及 8 月 31 日合辦 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90 隊伍參加，48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 (3) 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以上。
- (4) 辦理「感恩多謝」品德教育參訪，共訪視 12 所國中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 (5) 102 年度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燕巢國小等 110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曹公國小等 213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國際商工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屏山國小等 25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大樹國中等 61 校。
- (6) 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 (7) 爲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8)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2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102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本市「102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2) 102 年 4 月及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各級學校 102 年 10 月較同年 4 月完全沒有被霸凌之學生比例進步。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859 人次、推廣服務 6,653 人次。
-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1,125 人次、團體輔導 1,705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499 人次、個案研討 2,407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服務人次為諮商 1 人次、諮詢 44 人次。
- (5)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1,411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九)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2,799 人次，計服務學生 10,647 人次。

(十)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2,868 人次，765 萬 1,285 元。
2. 書籍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820 人次，235 萬 8,612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2 人次，66 萬 6,330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067 人次，345 萬 3,408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314 人次，252 萬

5,600 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 1.102 年 12 月底前各國中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教師場次 171 場，13,848 人次；家長場次 222 場，14,983 人次。
- 2.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研習率，分別為 97.6%、79.39%、80.86%、82.38%、98.8%。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95 名。

(二)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2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55 名，另本市所採四年八級距替代方案，普通班班級數 10 班以下以及 12、14、16、18 班之學校仍賡續執行四年八級距方案。

(三)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2 年度計畫內容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為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為。

(四)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02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97 所國小辦理 1,747 個營隊，提供約 41,512 個名額可供參與。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9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高雄市喜閱網，除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外，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 (PIRLS) 命題題型命題，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

2.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13 校 41 班，總經費計 64 萬 2,683 元，並於 102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2) 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3) 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六)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七)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77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99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890 萬 6,311 元。

(八)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 152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

(九) 辦理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四屆，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2013 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為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

3. 今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

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 102 學年度起推動，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
2. 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一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3. 辦理期程：
 - (1) 國中每學年進行一次測驗，於 9 月起進行施測，10 月份完成。
 - (2) 102 學年度針對 7、8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103 學年度起，7 至 9 年級學生全面施測。
 - (3) 國小每學年進行二次測驗，上學期於 10 月中至 11 月底完成施測，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至 5 月間施測。102 學年度針對 2、3、5 年級學生施測；103 學年度起，包含 2 至 6 年級全體學生。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 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 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 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無償撥用取得，並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及施作中，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
- (2) 中山九如國小校舍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中，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104 年 8 月開始招生。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 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 (2)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 (3) 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 (4) 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 3.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補助五甲國小 E 棟等 90 校 178 棟校舍辦理耐震初評，總經費 106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 (2)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一甲國小 A3 棟等 25 校 36 棟校舍，總經費 1,118 萬(教育部補助 1,006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12 萬)，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3)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獅湖國小仁愛西樓等 3 校 4 棟，總經費 4,189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7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419 萬元)，除苓雅區中正國小 2 棟校舍補強工程因變更設計延至 103 年 1 月底完工，另 2 校 2 棟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校園通學步道

- 1.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 2.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寮區翁園國小、小港區二苓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燕巢區深水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等 12 校，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 3.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龍肚國小已於 102 年執行完畢、十全國小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執行完畢、九曲國小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執行完畢。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08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2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1 園(油廠國小附幼)並於中正國小附幼新增 1 班。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

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49,14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7,899 萬 9,988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707 園（公立 208 園，私幼 499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188 園。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五)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2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476 萬元。另由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2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2 所。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62 校。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88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665 人次，經費約 419 萬 3,252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112 人，金額計 770 萬 9,6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5 人，金額計 80 萬 4,501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23 人申請，金額為 1,027 萬 289 元。
4.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102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252 人（高中職 77 人、國中 40 人、國小 135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58 萬 1,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2 年暑期專班計國小 34 校 51 班、國中 7 校 18 班辦理、102 學年第 1 學期（9 月至 12 月）計國小 35 校 63 班、國中 12 校 17 班辦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017 萬 1,090 元。
6.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1 人，補助 142 萬 8,124 元。
7.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01 人，服務時數 53,840 小時。
8.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2 年度 8 月至 12 月補助 78 人，補助金額 147 萬 6,924 元。
9. 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高雄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簡章（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已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 (2) 分別於 103 年 1 月 4 日假旗山國中、1 月 8 日假岡山農工、1 月 10 日假三信家商、1 月 11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10.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2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6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23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1,288 萬 5,000 元、學校自籌 313 萬 7,000 元，合計 2,125 萬 2,000 元。

(二)資優教育

- 1.102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3 件得獎作品。
- 2.辦理國中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2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或性向及成就測驗)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國中學術性向	-	-	-	-	1,675	1,665	749	44.98%
國中一般智能	28	27	14	51.85%	14	14	2	14.28%

3.高雄市 102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30 人、創造能力類 34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95 人，共計 572 人，於 5 月 11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5 人、創造能力類 15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7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2 年首屆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以鼓勵教育單位行政創新、教學創新、其他創新等，共評選出 27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公開表揚頒發創意標章。

2.辦理「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

102 年 8 月 19 至 20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鳳翔國小協辦「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內容結合專家講座、及實務教

師教學分組討論創作發明，計 65 人參加。

3.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本市首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

4.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

102 年 11 月 18 日由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與樹德家商共同辦理「創意智庫比賽」以豐富網路平台創意作品集錦，競賽包含平面設計與立體線雕作品，共 1,125 隊約 3,000 多名師生參加。並於 12 月 23 至 27 日於市府中庭實體展覽優秀作品，得到民衆肯定與熱烈迴響。

5.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2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鳳翔國小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與創意，共計 926 隊報名參加，約有 4,2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

六、社會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本市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審定「高雄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 個策略主軸，10 個策略重點、50 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2,482 場次 325,371 人次參與。

2.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能為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9 月至 11 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以強化學校家庭教育

整體效能。

3. 辦理 102 家庭教育年第 3、4 季宣導

- (1) 7 月至 9 月「代間傳承季」：主要結合 8 月第 4 個星期天「祖父母節」，拉近祖父母與孫子女的距離，喚起國人表現慈孝、重視行孝的美德，計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阿公、阿嬤的一句經典私房話影音製作基礎篇研習—孫ㄟ，我們一起來打電腦」、「祖孫一同滑平板」、「祖孫夏令營」、「牽起溫馨隔代緣成長課程」、「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開學活動」等 25 場次祖孫共學參與人次達 4,684 人次。
- (2) 10 月至 12 月「幸福婚姻季」：主要迎合國人在年底的結婚熱潮，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本季以「愛的存款簿推廣」、「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推廣～愛你一生，幸福啓航廣播節目」，期望未婚男女預約幸福，並透過婚前、新婚、中年婚姻、老年婚姻的學習，創造一生一世的甜蜜夫妻，共辦理 335 場次，服務人次達 409,564 人次。

4. 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針對優先提供家庭教育之族群，如身心障礙家庭、原住民家庭、新移民家庭，男性為主的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對象，規劃於所在地或常聚集之處辦理親職（子）或婚姻教育課程，計 67 場次 4,702 人次參與。

5. 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培訓 110 名志工，協辦家庭教育行政、推廣及 4128185 諮詢輔導業務，102 年榮獲高雄市政府金暉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並獲頒教育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特優獎。

6.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2 校 26 班（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76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 (1)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2)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
-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11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8 班、外籍配偶班 67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4,462 萬 2,000 元。
- (2)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2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06 萬 7,00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 (3)102 年度 10 月辦理高中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高職級（身心障礙國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高中職級報名人數高中 120 人、高職 5 人，通過鑑定，高中級人數 10 人，高職 1 人通過鑑定；102 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於 10 月報名計 47 人報名，資格符合者 45 件，通過取得證書者 32 人。
-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2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68 萬 9,80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 4.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 (1)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 (2)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0 所學校申請。執行期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 188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27 班、「自給自足

班」161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102 年共開辦 374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861 場次，共 42,161 人次參與。

(2)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共 7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252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2 年度下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34 件次，罰鍰件次 47 件。

(2) 102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共約 80 人次與會。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 28 件，核准立案 28 件，註銷 1 家。

(2) 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假本市獅甲國中禮堂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協助已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業者進行改制作業，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

(3)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3 季(7 月至 9 月)補助 7,438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511 萬 1,624 元，第 2 季(10 月至 12 月)補助 6,735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879 萬 2,400 元，總計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新台幣 1 億 1,390 萬 4,024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

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1,013 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5)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6)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

本府教育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全國第 1 名的成績，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0,519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05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0,519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05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五)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藝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選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22 日辦理完竣，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73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類 104 類組），計有團體組 137 隊、個人組 202 位，於 103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竣，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6 類組），共有 15 隊（校）於 103 年 5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3)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假本市鹽埕國小辦理完竣，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6 隊（校）於 103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4)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2 月 4 至 6 日假本市技擊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6 校、個人組 27 人於 103 年 2、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8 人，第三名 9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7 人，第六名 4 人。
 - (6)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81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3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5 件與入選 225 件。
-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

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0 場約 7,800 人次。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屏風舞台劇表演－三人行不行」、「豆子劇團反毒宣導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39 場、展覽 13 場，約計 70,270 人次參加。

4.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漆彈、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13 場，5,100 人次參加。

5.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3 班，667 人次參加。

6.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2,770 人次。

7. 辦理『2013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3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張曼娟、吳念真、藤井樹、阮慕驊、吳若權、楊俐容、金士保、徐超斌、賴憲政、荊宇元、陳亮恭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約 6,170 人次參與。

8. 舉辦「201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共計 432 支隊伍、逾 1,700 位選手參賽，不管是參賽隊數或人數，環顧國內青少年籃球賽中，是官方所舉辦的最大型賽事之一，盛況空前。

9. 於國家體育館舉辦「2013 校園腳力王～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該活動是目前國內所舉辦規模最大、參賽人數最多的 10 人 11 腳大賽，3,000 名選手在世界級的田徑草坪上揮汗奔馳，彩繪出自己的青春色彩。

10. 辦理 102 年暑假研習營，為了解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暑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

漆彈體驗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麗麗、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街舞爵士舞入門班及鋼彈模型製作班等。共計開設 13 班別，計有 672 位學生報名上課。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

(1) 本府教育局積極申請教育部建置 102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10 月 7 日、9 日已辦理縣市訪視工作，21 日及 22 日接受教育部來訪，並受訪視委員一致好評。

(3) 102 年計有「旗山國小」及「寶隆國小」分別於「教育面」及「經濟面」榮獲優良團隊，另寶來國中成立「遠距健康照顧」、燕巢圖書館成爲「MOS」認證中心。此外，10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記者會，與臺南市政府成爲全國唯二「國道休息站」數位商品櫥櫃展示之縣市。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3 個單位及 155 名學生參加

(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田寮國中、新發國小、龍興國小、杉林國小、興中國小、吉東國小、樟山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寶隆國小及荖濃國小等 13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2)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核定 12 單位辦理「103 年數位學伴計畫」，受補助學生計 156 人，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計 8,538 萬 3,000 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 102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

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計發出 69,010 張；102 學年度已獲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計 22,402 張。另國立高中職學校亦由高雄捷運公司鼓勵辦理換發事宜。

5. 完成 102 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

依據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10 月前已完成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工作，計更新電腦 124 間、4,050 台，並達到每四年應更新 25% 之目標。

6. 辦理隨身學智慧校園「@Box 教室啓用及三年成果」發表會

縣市合併之初，市政府教育局即啓動「隨身學·智慧校園」計畫，以跨越「縣市疆界」、銜接「國中小學制」、「發展級任與科任模式」、「兼具班級或跨班學習」為目標前進，已從 100 年 5 校 5 班，達到 19 校 30 班之規模。12 月 12 日教育局特擇訂新興國小進行發表，邀請市長、產業及學界伙伴，共同參觀「翻轉學習」概念教室「@Box」的啓用儀式，並實地入班學習，體驗「翻轉學習」的魅力。

7. 試辦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0 校參與

考量善用平板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透過虛與實的整合，10 月 24 日已辦理數位閱讀學校甄選工作，總計選拔 20 所學校，包括 3 所先導學校、7 所推薦學校及 10 所甄選學校，預計辦理 2 學年，以評估未來普及之可行性，目前已辦理行政會議及教師研習等各 2 場。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7 校參與

為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除原有之左營高中參與先導計畫外，本府教育局已於 6 月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另經基金會同意下，新增海青工商、中正高工 2 所學校，且教育部亦補助立志中學參與，總計本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目前已辦理多場行政會議及教師研習活動，103 年將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使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

9. 接受教育部 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本案於 12 月 2 日至 4 日假苗栗縣辦理，市政府教育局已將 102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3 年之整體計畫，未來評比結果將於 103 年初公布。

10. 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正興國中、景義國小獲獎，另 102 年由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本項全國

選拔活動之城市，已於 11 月 6 日假立志中學辦理頒獎記者會圓滿落幕。

11. 申請教育部 103 年補助本市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微學習及遊戲學習雲頗獲教育部肯定，並於 103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103 年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學生微學習雲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線上封測」工作，103 年將賡續開發相關新遊戲模式。

12. 建置新一代校園無線網路計畫

為建置師生雲各項應用服務（含師生儲存雲、教師教材雲、學生數位閱讀專案等）之基礎，102 年 12 月已完成全市校園無線網路基礎架構汰換及建置第一期作業，103 年後續更將建置良好的智慧教室無線使用環境，以成為全台行動學習網路環境之典範。

13. 推動師生儲存雲計畫

高雄市 102 年度已完成招標，與華碩共同建置「師生儲存雲」，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102 年至 103 年底將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14. 推動 Team Model 智慧教室專案

102 年 12 月初假苓洲國小辦理培訓活動，規劃 16 所學校近 50 位教師參加 18 小時認證課程，以利使用智慧教室設備及系統。

15.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註冊人數為 101,709 人、闖關通過人數 58,387 人，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2) 辦理高中職學生程式競賽活動，並研議成立「颯程式網」為加強輔導本市高中職學校資訊科學教育，提高學生對資訊科學問題研究興趣，於 10 月 26 日辦理高中組及高職組競賽外，更特別增設推廣組。此外，102 年已建置「颯程式網」<http://163.32.92.192/>，103 年將開放使用，以期更多學子投入資訊學海。

(3) 首度辦理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現場競賽活動

為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11 月 9 日特別以 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為創作工具，首屆辦理現場實作競賽，希冀與國際資訊應用計畫接軌，積極提升台灣資訊

教育國際能見度。

(4)辦理臺灣網界博覽會及國際網界博覽會宣導計畫

為鼓勵各校參加 103 年臺灣及國際網界博覽會，已於 12 月 2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宣導說明會，12 月 7 日辦理網頁製作工作坊。此外，亦訂定相關支持、輔導及獎勵計畫，希冀 103 年之得獎情形能再創巔峰。

(5)恢復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

本案已於 12 月 16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以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四組辦理競賽，藉由學生當一主題單元的「優良教師」。本競賽活動優良作品，將由本局彙整後集中於微學習雲，以促進未來參與本項競賽之隊伍參考。

16.辦理創新思考計畫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工作坊，由本局推派本市三信家商、復華中學、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4 校參加「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並於 9 月 17、18 日委請臺灣師範大學指導群至三信家商等 4 校進行到校輔導，就校內未來發展策略進行研擬及討論，凝聚夥伴共識，並協助擬定專屬各校的資訊教育推動藍圖，以利未來計畫性培養校內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能量，充分發揮教育資源。

17.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02 年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由教師於班親會時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截至活動截止有近 200 所學校，高達 40,000 多名家長瞭解兒少安全上網之重要性，家長於返家後亦多有配合學校教師有效掌握學童正確使用網路習慣。

(二)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 102 學年度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2)另為了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 11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1 日假林園區林園國小及燕

巢區燕巢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度 9 月至 12 月遊學班級 510 班、學生數約計 15,300 人。

3.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本局業於 12 月 26 日辦理本市初審，共有 25 校提出 42 件申請案，獲審查委員好評全數通過，教育部將於 103 年 1 月進行複審工作。

4.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1) 本市瑞祥高中、曹公國小、忠孝國小、瑞祥高中、私立正義高中等五校於本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189 人次（教師 20 名及學生 169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2) 福山國中師生 30 人（2 名教師、28 名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前往日本鹿兒島參加第八屆日本鹿兒島亞洲青少年藝術節活動。

(3) 文山高中校長於 102 年 10 月赴德國 9 天及高雄女中教師於同年 11 月赴日本 6 天進行海外教育旅行交流考察及地方訪查活動，俾加強往後與海外他國交流之機會，提升國際教育之效益。

(4) 配合教育部教育旅行計畫，102 年共有高雄高中、小港高中、高雄女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工等 5 校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實際計有 206 位學生參與海外短期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

5. 姊妹校交流活動

(1) 本市龍華國中於 102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由 2 位教師帶領學生 20 人至韓國姊妹校貞媛女中回訪，同時亦參觀韓國新水中學，以建構日後締結之契機。

- (2)韓國慶尙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另過埤國小擬於本（103）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20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6. 協辦美國在臺協會製作美國流行文化教學影帶事宜
教育局、觀光局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製作美國流行文化教學影帶，影帶業於 102 年 11 月拍攝完畢，並於 12 月 12 日舉行宣傳記者會。該影帶以每周一集之進度於各捷運站電視牆播送，影帶分贈本市各級學校及各市府單位，使本市英語教學更活潑化及趣味化。
7.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活動擬於 103 年 3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頒獎，相關事項刻正研擬中。
8. 辦理外僑學校師生名冊訪查事宜
教育局業於 102 年 9 月 30、10 月 3 日及 11 月 8 日查訪本市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韓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及道明外僑學校等外僑 5 校，除美國學校因護照須更新之人數眾多，爰予以適切時限修正錯誤，餘 4 校經通知修正並函報更新資料後均同意備查。
9. 學校捐贈樂器與貝里斯政府
為襄助貝里斯政府建置遊行樂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函請全台各校協助，本市計有大社國小及瑞興國小共襄盛舉，共捐助樂器 7 項 14 件，該會對前揭 2 校不遺餘力促進本國外交關係特表摯誠。
10. 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已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 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4 年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已於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共五天假高雄高商辦理完畢。本年度之大會主題為「無名英雄（unsung

hero)」，與日本、韓國、印尼、泰國等國學生，和本市 24 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生共 800 人共襄盛舉，透過第一階段的虛擬交流、第二階段的實體交流、第三階段的成果展現，讓來自本市與其他四國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2.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

(2) 101 學年度共有來自韓國、俄羅斯、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等國 7 名外國學生獲獎（將補助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另 102 學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已於 102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3. 國際視野

(1) 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業於 10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完竣，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此次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共 146 名高中職學生參與，餐與學生皆反應甚佳。

(2)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義守大學圓滿落幕，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4.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5.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

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2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87,175 人。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體育訪視及檢討三級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查辦理，前者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線上評鑑系統進行，後者則配合教練訪視抽訪 16 校進行實地訪視（含 3 所完全中學），除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並將作為未來體育班之項目及開設班級數審查依據。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2 年度核定舉重、籃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核定籃球計畫 100 萬元；核定舉重計畫 200 萬元。
-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2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5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
-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 A. 興田國小參加 102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低年級女子成隊賽；中正高中參加 102 年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單人賽、三人及成隊賽皆獲得冠軍殊榮。
 - B. 小港高中、五甲國中、中山國中參加 102 年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各於直排曲棍球青年組、溜冰競速 3000 公尺接力賽、並排溜冰曲棍球國中組獲得冠軍殊榮。
 - C. 五福國小獲得 102 年全國民俗體育競賽扯鈴競速團體賽女子組冠軍。
 - D. 旗津國中獲得 102 年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國女團體冠軍。
 - E. 福康國小獲得 102 年全國法式滾球錦標賽團體冠軍。

F.明華國中獲得中正盃空手道國男個人對打 70 公斤以上組第一名。

G.中山國中獲得 102 年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2 項冠軍。

H.光榮國小及東光國小分別獲得 102 年全國教育盃橋藝錦標賽國小甲組第一名、入門組第一名。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以逐年方式及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原則下，102 學年度把減招國小三年級體育班所餘 40 名教師優先編制於本市未達標準之國小、國中體育班，使國小編制達 1.93（法定編制為 2），國中編制達 2.31（法定編制為 3）；103、104 學年度再將減招國小四年級體育班所餘教師 40 名，逐年編制於上開體育班中。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除體育專長教師外並聘用 94 名教練：專任運動教練 28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運動教練 22 名，教育局約僱教練 44 名；102 年甄選 15 名專任運動教練，已分發 8 名，至 103 年將再分發 7 名，屆時本市即有 101 名教練。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鼓勵參與運動社團

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推動多元化模式成立運動社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全體學生數之 66.02%，並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營辦理 520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15,243 人。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1 學年上傳率由 95.67% 提升至 97.34%，進步幅度為 1.23%。101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43.51% 提升至 52.66%，進步幅度為 9.15%。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並爭取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經費 30 萬元。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2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42 萬 4,123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 685 萬 4,474 元，自籌經費 456 萬 9,649 元，補助 128 所學校，全部執行完畢。

B.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7 萬 8,610 元，於 102

年 9 月假梓官國中、瑞祥高中及新光國小辦理 3 場師資培訓，參加人數 162 人；另於 102 年 9 月至 11 月假鹽埕國小、前鎮國小及新光國小各辦理 1 場守望員研習，參加人數 178 人。

- C. 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至少 4 次）為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达 60% 為目標。補助總經費為 798 萬 1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游泳成長率：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人數達 224 校，124,389 人，去年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44.35%，今年 49.63%，提升 5.28%。
- E. 召開 102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擬定「102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
- F. 辦理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委由光榮國小於愛河及舊城國小於蓮池潭分別辦理四個梯次親子帆船體驗活動，計 400 人次參加，皆有 OP（樂觀）型帆船、獨木舟及雷射型帆船等提供市民親子體驗。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國小部分，金潭國小第三名、鼓岩國小第一名、中正國小第二名；國中部分，忠孝國中第五名、橋頭國中第七名；高中部分，高苑工商獲得 1 項第一名及 2 項第二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2 年度計核發 1,234 萬 1,500 元。
-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A.102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興整建運動設施器材等 200 萬元，補助鼓山高中舉重館整修工程及前鎮高中體育館整修工程以及華山國小、五甲國小、岡山國中、三民家商及鳳甲國中等 5 校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 B.102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8,458 萬 9,892 元，補助新民國小等 70 校「興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後勁國小等 3 校「樂活運動站及樂活體操教室」、正興國中等 2 校「設置更衣淋浴間」。
- ②整建游泳池：10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3 校整修學校游泳池共 1,190 萬，其中橋頭國中為 210 萬，鹽埕國中及陽明國小各為 490 萬。
- ③整建學校運動場：102 年度補助燕巢國小等七校運動場跑道、球場整建計 959 萬 9,051 元整。
- ④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2,050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為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 A.林園游泳池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共計 93 萬元，於 102 年 9 月 1 日完工，整修部分損壞之消防設備，並加設消防栓水箱加壓幫浦，使其改建為溫水游泳池後，消防設備更加完備安全。目前該池由林園國小管理，未來將成為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游泳運動的發展。
 - B.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88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 C.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玻纖跑道、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4,481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訂於 103 年 4 月完成，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 D.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機電、空調與熱水設備，土木改善及球場維護工程與弱電設備系統等，總工程經費約 2,247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 1,200 萬元補助經費，

本府自籌 800 萬元，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竣工驗收。

- E.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使 3 場館及其周邊場域維持應有水準之夜間照明，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已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函請該署同意先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本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 B. 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已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向體育署提報計畫，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分析結果：較可行的經營模式分別為政府經營之財團法人模式或民間經營之勞務委託模式，另訂於 103 年度國家體育場諮詢會議提出研究報告。
- B.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憶鋁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
- C.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 D.場館認證：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 E.場館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42 場，含體育類 26 場（如「台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U19 亞洲青少年橄欖球錦標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2013 聖誕嘉年華會）；其他類 15 場（含「五月天演唱會」、「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中秋睦鄰晚會」、「星光電影院」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42 場次。
- F.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82,207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4 萬 668 人次、非假日 241,53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19,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8,394 人次、非假日 11,146 人次）。另共提供 40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482 人次較上半年度（1,128 人次）成長 32%。
- G.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積極推動、洽談國外球隊至場館移地訓練，日本神戶隊已預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前來移地訓練。另北京八喜聯合競技足球俱樂部、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主任分別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至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事宜，現正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
- H.「星光電影院」系列活動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精選 9 部結合教育、勵志、運動類型的優質影片，擇週五於世運主場館內播放，開放市民免費入場，民衆可自由選擇於足球場草坪或觀眾席上觀賞，9 場活動共吸引 10,700 人次，平均每場 1,188 人次參與。
-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等 5 座場地認養作業。
- B.委外運動場館計有 6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 C. 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規劃：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並帶動本市運動風潮，已於 102 年 9 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6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訂定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之場館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12 月提出「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另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並向體育署申請工程經費補助。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2 年 11 月 9 日，委由高雄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及趣味競賽等 7 個比賽，共有 106 個單位及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134 人，報名人數為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 (2) 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鉛棒組全國賽：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3) 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4) 辦理第一屆徐生明少棒錦標賽：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假美濃國中舉行，有來自全國 32 支少棒隊伍參賽，以球會友，精粹球技，發揚棒球，再創棒球魂。
 - (5) 棒球國際交流：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邀請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
 - (6) 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2 年 8 月至 12 月間，計有網球、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足球等 7 項賽事及專業教練知能暨實務研習、中等學校專業教練傷害防護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3 項研習活動，計有 175 隊 2,193 人次參加。

(7)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2 年 8 月至 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游泳、網球、大隊接力、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班際跳繩等 15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1 項研習，計有 719 隊 5,053 人次參加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8 人制台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102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為日本橫濱水手隊追濱校 U12 預備隊、高雄 U12 菁英代表隊、TYL 代表隊、LION 足球俱樂部等 4 支勁旅，參賽隊職員總計 84 人，比賽期間共計吸引約 2,500 人次前來觀賽。本場賽事不僅讓參賽選手相互交流球技，也讓日本橫濱隊隨隊職員實際了解世運主場館辦理賽事活動及場館軟硬體設施等使用狀況，大幅提升日籍職業足球隊前來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之意願與機會。
- ②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暨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及其所屬紐約市球場：102 年 7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間，本府組團赴紐約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辦公室，並參訪其所屬紐約市花旗球場、洋基球場，為本市爭辦「2015 年 MLB 海外開幕賽」汲取寶貴經驗；另前往哥倫比亞卡利市，循國際慣例，以前屆主辦城市身分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延續本市成功辦理 2009 年世運會之光榮。本府訪問團亦藉由此赴外行程與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友好交流，行銷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並為中華代表隊及本市籍選手打氣加油；本市籍選手共計 9 名，參與 5 項比賽（健力、射箭、滑輪溜冰、保齡球、沙灘手球），為中華代表隊奪得 1 金 2 銀 4 銅佳績。
- ③「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102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來自世界各地，共計 7 隊，含第一級（日本、韓國、香港、中華台北）、第二級（泰國、斯里蘭卡、新加坡）隊伍，隊職員總人數共 364 人，賽會期間吸引逾 5,000 人次到場觀賽。本賽事為國內菁英選手累積國際賽經驗，為其進軍 U-20 世界青年錦標賽、2014 年亞運、2016 年奧運、2017 年世大運等，奠定良好根基，提升我國青年選手銜接國家代表隊之實力。
- ④「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102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館舉行，該系列賽總獎金計 197 萬 5,000 美元，台灣站已

連續第 2 年在本市舉辦。高雄站參賽隊伍來自 4 個國家（義大利、多明尼加、土耳其、阿爾及利亞），共約 80 名選手參賽，每日平均吸引 2,000 人次進場觀賽。

- ⑤「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運動園區（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舉行，包含擊劍、游泳、馬術、跑步、射擊等五項運動，共有來自 29 國約 270 名隊職員參賽，參賽選手均為世界男子、女子排名前 10 強頂尖好手，吸引觀眾近 2,000 人次入場觀賽。賽會由 NTV- PLUS（莫斯科）電視台負責轉播，將高雄優質運動城市形象行銷至國際體壇；另巴西奧運主辦國亦派員至本賽會實習，未來將循本賽會之世錦賽模式辦理 2016 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相關比賽項目。
- 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10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吸引觀眾近 6,000 人次入場觀賽。本賽事為攸關我國續留亞大區一級資格的關鍵比賽，我國代表隊由蔡佳諺教練領軍、陳迪、李欣翰、黃亮琪、彭賢尹選手組成堅強陣容，相較於印尼代表隊，中華隊之世界排名及實力均更勝一籌，比賽結果中華隊不負眾望以 5:0 擊敗印尼隊，確定續留亞大區第一級賽事。
- ⑦「2013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102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不僅是 ATP 挑戰賽最高等級，總獎金 12 萬 5,000 美元，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事總獎金新紀錄。本賽事吸引世界百大排名好手齊聚高雄，賽前透過民視及愛爾達電視進行宣傳，並於比賽期間進行賽況轉播等，吸引國內近 3 萬人次蒞臨現場觀賞比賽，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一賽事進場人數紀錄。
- ⑧「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1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參賽選手共約 689 名，來自五大洲，47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活動 5 日共辦理 13 項正式競賽及 1 項邀請賽，吸引 41,430 觀眾次進場觀賞。本次賽事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提升本市的國際能見度；國際選手精湛的舞技，不僅讓國內選手大開眼界，更讓觀眾震撼感動，激發市民朋友對城市強烈的榮耀感與認同感，締造台灣人民與外國選手良好的國際交流機會；市府更與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建立深厚情誼，打開國際視野。

- ⑨「奧運金牌在高雄—大陸跳水及水上芭蕾奧運金牌大匯演」：102年10月27日於本市國際游泳池舉行，由中國跳水隊及水上芭蕾明星隊進行2場大匯演，表演選手合計奪過20面奧運金牌，每場平均吸引2,500人次進場觀賞，民衆索票所募得發票全數捐給介惠基金會與小天使家園。
- ⑩「2014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02年11月25日至29日於本市鳳新壘球場舉辦，參賽隊伍來自亞洲6個國家（日本、中國、香港、韓國、菲律賓及我國），計約有200名女壘好手及隊職員參賽，由前三名隊伍代表亞洲區進軍2014年於荷蘭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我國代表隊最終以第三名之姿，順利奪得世界錦標賽資格。本賽事吸引近2,000人次入場觀賽。
- ⑪積極推動國外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及比賽：善用本市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以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並活化場館使用情形。目前韓國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及LG棒球隊將於103年1月至2月至本市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移地訓練；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移地訓練期間，亦將與高苑科技大學、康寧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高雄大學球隊進行友誼賽。另外，日本神戶足球隊預訂於103年3月28日至29日前往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
- (2)社會體育
- ①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16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5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1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12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39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35個運動小聯盟，辦理102個活動）以及959個社團活動」。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1,537萬7,000元，本府自籌85萬3,000元，總計參與人數約44萬4,433人次。
- ②辦理多元化運動推廣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4班，計165人報名參與。
- ③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2年6月20日至8月31日於體育處所屬

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67 班 2,619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5 班 25 人次，共 2,648 人次參與。

-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2013 K.Swiss 高雄澄清湖 10K 路跑賽」、「2013 RUN to Lovex 冬季公益路跑賽」、「Attack on Flour 歡樂年華」、「2013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活動」、「第十二屆 1919 愛走動一單車環台大串連」、「響愛耶誕 慢慢跑活動 A good day to RUN」、「2013 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 15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活動」、「2013 紀念單國璽樞機主教馬拉松賽活動」等，計辦理 8 項活動，共約 44 萬人次參與。
- ⑤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美津濃跑者教室」、「健美、健身表演賽暨運動嘉年華活動」、「2013 台日菁英少年足球邀請賽」、「2013 年 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飛盤高爾夫夏令營」、「台灣冠軍足球聯賽」、「長青運動會」、「12 小時超級馬拉松」、「全國飛盤爭奪錦標賽」、「社教館校園腳力王 10 人 11 腳活動」、「2013 南台灣足球聯賽」、「2013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La New 用腳愛台灣健走暨迷你馬活動」等，計辦理 13 項活動，共約 62,000 人次參與。
-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75 件。
- ⑦振興棒球計畫：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2 年下半年度補助高雄市棒球協會及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共補助 5 件、總計 47 場次比賽、32 隊參賽隊伍，共 1,440 人參加。
- ⑧「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7,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⑨102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推派 613 名選手、153 名隊職員參與 34 項競賽，總計奪回 176 面獎牌（61 金 53 銀 62 銅），金牌數居全國之冠，本市亦獲得全國總冠軍殊榮。

⑩核發體育獎助金：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助金，共計審核通過 481 件，核發 5,160 萬 2,502 元。另辦理「201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天津東亞運動會」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受理申請並審核通過 87 件，共計核發 520 萬元。7 月至 12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5,680 萬 2,502 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說明會」，參加計 59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

(2)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較嚴重之學校，12 月 6、12 日辦理高關懷學校校長研習，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並請地方輔導團員主動輔導，促進學生健康。

(3)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2 學年度共成立 16 所中心學校、52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68 萬元整。

(4)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12 月 17 日辦理「輔導訪視先期說明會」，透過各校網頁成果建置檢視，期達成過程輔導機制。

(5)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並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 5,7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另協助 7 校申請教育部校牙醫計畫。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6)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7)辦理健康促進及急救教育研習：7 至 8 月分區辦理 2 場 CPR 增能研習及 3 場學務人員急救教育初訓研習，並於 10 月 15 日委託總召學校-

高雄高工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1場，參加人數為332人。賡續積極研擬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口腔保健與視力保健研習，期達到健康向下扎根，習慣從小養成之效。

- (8)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共補助104所國小，每校20,000元。
- (9)辦理無檳社區輔導中心建置活動及成果發表：9月1日至10月31日與花蓮縣記憶空間學會李明憲教授辦理無檳社區輔導中心建置活動；11月9日辦理無檳社區成果發表，由檳榔防制議題中心與種子學校到場觀摩。
- (10)102年度補助34所學校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①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4次會議，參加人數75人。
- ②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③103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已納入「高雄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 ①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5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性平會執秘、性平會委員為主，參加人數為755人，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②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2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118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
- ③協調及整合本市社會教育館，針對社區民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3場次，講題「淺談性別觀念」，邀請參加人數246人。

3. 學生團體保險

102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37元（政府補助79元，學生自繳158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15,352人；一般生補助計209,751人，共計225,103人，補助總經費2,020萬8,753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0月至12

- 月期間由承辦廠商到校執行，已於 12 月 9 日全數完成學生健康檢查。
- (2) 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健檢篩檢異常學生，將由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篩檢異常就醫率 101 年就醫率為 82.21%，102 年已進步為 95.13%。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3,380 人次，7 月至 12 月罹病人數降至 1,430 人次。
- (4) 102 年 8 月 22 日辦理結核病及愛滋病宣導 1 場次，共有 215 人參加。
- (5) 本市校園愛滋病宣導共 404 場，學生 38,193 人、教職員工 10,028 人、家長 40,209 人參加。
- (6) 102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登革熱研習 1 場，主任及組長共有 152 人參加。

6. 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1) 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中水回收等，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 落實節約能源

- ① 102 年度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復興國小等 15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儲熱水器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減少學校高額電費支出，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 ② 推動能源教育：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 ③ 本市溪洲國小榮獲 102 年度「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私立立志高中獲得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高中職組」第二名及「經濟部能源局 102 全國高中職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優等獎，壽山國中獲得經濟

部能源局「102 全國國中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銀牌獎。

- ④『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全國小學高年級學生電費計算網路活動，本市參與率達 70%，居全國第 5 名。

(3)資源回收再利用

-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 101 學年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比例平均為：二手制服：78.91%，教科書：88.17%，學用品：84.81%，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均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4)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②本年 7 月 9、10 日、7 月 22 至 24 日、9 月 6 至 8 日共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計有 320 人次參加。

(5)永續校園經營方案

102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計有 22 校提出申請，複審會議決議核定 15 校，總經費共 380 萬元，主要項目包含為再生能源應用、室內環境改善、親和性圍籬多層次植栽（含地表土壤改良）、校園草皮噴澆灌系統）。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32 校（國小 240、國中 77 所、完全中學 10 所、高中 1、特殊學校 4 所），由 266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0、公辦民營 27、民辦民營 15 校。

- (2)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 (3)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102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778 人次、國小 27,7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6,621 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約為 3 億 2,310 萬元。
 - (4)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2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共抽檢 32 校 66 項食材，檢出 5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過標準，合格率 92.4 %，除要求學校停止購買外，並移請農業局及衛生局稽核上游產地及供應商。
 - (5)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2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經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審查決議補助 31 校，補助金額為 124 萬 1,000 元。
 - (6)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2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7)維護「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午餐及最新營養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8.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出「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併同與校園營養師組成的「營養教育推動小組」一起推動學校辦理校園飲食教育工作。
- (1) 10 月 15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說明會。
 - (2) 11 月 7 日三民區正興國小辦理「在地食材－有機體驗」。
 - (3) 11 月 14 日遴選「食育推展之作法及其對本市推動之啓示與建議」出國專題研究計畫。
 - (4) 12 月 18 日食育計畫資源服務組與營養教育小組合作假光武國小辦理

「提升食育活動辦理成果呈現知能研習—繪聲繪影電腦軟體使用」。

(5) 12 月 20 日假獅湖國小與 Pasadina 合作辦理「味覺教育」。

(6) 12 月 24 日假鎮昌國小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安全·健康·食在高雄」種子教師研習。

(7) 12 月 23 日辦理「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暨營養教育小組年度檢討會議」。

9. 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為主軸，辦理全市各級學校學生避難演練活動。

(2) 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102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分別於前鎮高中、前峰國中、六龜國小、前金幼兒園辦理 4 場次「高雄市 102 年國家防災日全市性演練觀摩研習」活動，宣導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活動。

(3)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宣導暨撰寫說明會協助學校承辦人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修訂）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4) 建置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5) 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

(6)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 日分別請光華國中、前峰國小、新莊國小、忠孝國小、鼓山國小辦理「高雄市 102 年推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研習活動」推廣建立災害管理標準流程。

(7) 因應教育部對地方統合視導，辦理防災教育數位評鑑工作，並針對本市二種以上災害高潛勢學校及辦理不佳學校，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分組前往輔導，協助學校規劃建立安全校園。

九、本土教育

(一)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承辦本市 102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二) 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辦理本土語種子教師培訓 6 場，分別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家語）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閩南語進階研習 1 場、客家語進階研習 1 場、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 1 場、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 1 場，參與

教師約 400 人。

2. 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3. 為瞭解本市國中小暨幼兒園 102 年度本土教育推動情形，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於新興高中辦理本土教育訪視說明會，邀請 101 年度本土訪視績優學校分享。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進行網頁審查及實地訪視，並督請全市國中小學校持續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三)厚植本土教育

1. 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 場、「客家文化研習」1 場、「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以上研習參與人數約 370 人。
2.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2 場，分別為「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3. 於 102 年 12 月底前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4. 辦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土教育定期訪視」
為瞭解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推動本土教育辦理情形，並促進學校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使學校師生多利用本土語言做為教學溝通工具，同時也鼓勵學校能加強落實推行本土教育，於 102 年度 6 月起，先由各校辦理自評，並於 10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實地訪視，俾瞭解學校落實本土教育之成效。
5.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五堂課核心概念，辦理教師閩、客、原三語並重之多元增能工作坊，並將研發之有效教學多元評量示例、課綱能力指標轉化教材教法成果，上傳至輔導團教學資源網，以提供教師精進本土語聽說讀寫作教學專業素養。
6. 結合教育部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規劃「本土心，海洋情」教師研習系列活動，引導國中小學教師從知海、親海到愛海，從理論認知到實務體驗，重視將臺灣海洋文化意識融入於本土語言教學，引導學生深耕海洋教育。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

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參加人數約 2,700 人；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 邀請專家與學者，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3. 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參加人數約 723 人。

(五)推動臺灣母語週政策

本府教育局已擬定實施計畫並將辦理觀摩說明會，預定邀請有意願學校（第一年 10-15 間國小及 5-7 間國中）試辦。

(六)優秀表現

本市高雄高中 4 名學生以「笠山精神的守護者－鍾鐵民作品中的鄉土書寫」為題，進行研究，榮獲賴和文教基金會「第十三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語文組第一名。

十、軍訓督導

(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宣教活動

1.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本市海洋城市特色，102 年 7 月 13 日假左營蓮池潭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水上活動」，計 99 隊 594 人參加。

2.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以提升全民國防本職學能，計 198 人參訓。

3. 102 年 8 月 22 日假市立新興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80 人參訓。

4. 為慶祝九三軍人節暨推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102 年 9 月 10、11 日假高雄港真愛碼頭舉辦「高雄海洋漁港文化探索教育活動」，計 211 人參加活動。

5. 102 年 9 月 14 日假市立仁武高中舉辦 102 年第 3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87 人參訓。

6.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2 年 9 月 25 日假市立中山高中辦理下半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68 人。

7. 配合 9 月 3 日全民國防教育日，9 月份期間於捷運各車廂張貼全民國防宣導海報；另製播電台宣教廣告每日於高雄廣播電台播放宣教。

8. 配合海軍軍官學校校慶，102 年 10 月 17 日假海軍官校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海軍官校校慶參訪活動」，計邀請 4 校計 127 參加活動。

9. 為提升軍訓人員國防知能，102 年 11 月 21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 102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計 191 人參訓。

10.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結合樹德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運用互動式宣教軟體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活動」，計實施 80 場次，2,496 人次參與活動。
1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薦派教官 41 人參加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以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102 年 7 月完成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3.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寒假期間，102 年 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4.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2 年 8 月 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管制學生追輔會議，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5.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15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17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志工表揚大會計 7 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2 年度第 3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1,158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22 人，檢出陽性率為 1.9%，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273 人（含 101 年繼續列管 89 人），輔導成功計 11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87 人、持續輔導計 73 人。
 - (5) 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 (6)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102 年度編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針對學生編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版本（高中職版、國中版、國小版）。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102 年 2 月、6 月函文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周全學校重大校園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 (2)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3) 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共 6 件次、24 人次。

7.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06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24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72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 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 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 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 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另本市 102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發各校。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

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2 年下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105 場次、215 校，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113 場次、31 校、338 位教師參與。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98 年 9 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2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717,001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 5 年來，計編列 1,250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470 場次，受惠師生達 19.5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102 年度再編列 200 萬元推廣藝文團體入校展演，計有 64 場次，並獲企業指定捐款 12 萬，展演 4 場，合計媒合了 68 校，受益學生達 19,800 人。
5.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7,160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已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 已完成國內外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持續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2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下半年共計執行 71 項計畫，計有 331 場次，參加人數 9,253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 (三)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102 年下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兼輔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2 年下半年教學卓越團隊共實施 113 場次，服務學校 31 校，受輔教師共 338 位。
- (四)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1. 教育局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學校年度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2. 為使本計畫更臻完備，教育局成立「教師研習劃小組」，對教師研習計畫做滾動式修正。

十二、總務業務

(一) 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2 年年度編列預算 93 萬元於鳳山區文中小 1 預定地，施作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底完工，予學校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5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公所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青壘球隊、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 用地及文中小 1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及 103 年。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效益。

(二) 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成目標值。

(三) 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2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對辦理情形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從優獎勵。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7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4 場。
- 2.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 1,586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 3.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放寬貸放條件及額度，將過去無法申請之補習班、幼稚園及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等行業別放寬，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本次要點修正另一項重點是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協助業者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召開 43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554 戶，計新台幣 2 億 2,919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75 戶，計新臺幣 1 億 8,517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 4.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核定通過 82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5,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可提供 170 個就業機會。
- 5.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以上。截至 102 年 12 月共訪視 120 家企業，其中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廠商家數為 52 家。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並且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示範區推動小組，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亦針對第二階段法治規劃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1)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2)本府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本府經發局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後續亦將就特定產業區域（落點）及其上下游供應鏈進行研究，以擬提建議作為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參考。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並將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9 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70 餘位參訪本市 3 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作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5.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有效提升得獎業者 102 年中秋節糕餅訂購量較往年普遍增長 1 至 3 成。

(1)「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以「綠豆椪」為主軸，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其中傳統組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創意組參賽者須將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等產品，新鮮或以食品加工方式製作呈現皆可列入範圍。

(2)決賽結果如下：

傳統組金牌：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創意組金牌：方師傅點心坊

傳統組最佳遵循古法獎：高雄不二家

創意組最佳創意獎：高雄不二家

最佳品質獎：景田食品有限公司（創意組）、皓月素食坊（傳統組）

最佳手藝獎：小王子烘焙美食（創意組）、僑美餅店（傳統組）

最佳風味獎：喜憨兒福利基金會（創意組）、新廣吉餅舖（傳統組）

最佳人氣獎：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創意組）、助師傅烘焙坊（傳統組）

為有效提升「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烘焙產業後續行銷推廣效益，爰安排得獎業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參展「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4 天展期吸引 12,653 人次，不僅打開北、中、南地區品牌知名度、拓展國際能見度，並有國際買

主詢洽訂購運送事宜。

(三)物資經濟動員

1.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48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4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2. 辦理 102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成效，經濟部每年均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採高司狀況推演及實員、實物、實作方式演練，並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經濟部研發會帶領督導官參與評鑑，該演習業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鳳山國中圓滿達成，並經中央 102 年度總考核結果評列特優。

(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9 年起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進駐廠商共計 13 家（包含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R&H 節奏股份有限公司、盛牧開發有限公司、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樂陞美術館有限公司、染色空間數位有限公司、向上遊戲科技有限公司、力量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能輝創意影像有限公司、卓智創意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戲墨數位圖像有限公司、雅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7,308 萬元，進駐人數共計 278 人，102 年營業額共計 2,178 萬元（兔將、R&H、向上等三家公司不列入計算），102 年促進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2,220 萬元。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6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3 件，申請歇業案件 73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827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27 次、裁罰 42 件，裁罰總金額為 177 萬元。
-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2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504 家，核准 302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94 件，變更登記 38 件，註銷登記 186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2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預計可開發 136.23 公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2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秉鋒、瑞展實業及基穎螺絲等 12 件，另有英德工業、新展工廠、南發木器、高旺螺絲、隆昊、卓鋒及鎰璋等 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61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及常進工業等 5 案，另有石安水泥、笙曜企業及維林企業等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85 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199 家，營運中 181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12 家。(內含 13 家環保科技大樓進駐廠商)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重點廠商 25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80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257 家，共計採集 4,8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3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72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園區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與本府環保局協商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經重新計算後園區之空氣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僅 NOX 核配較高約為 88.57% (土地出售率已達 96.2%)，後續仍需加強管制。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九個單位稽查全數合格。放流水採樣 122 次、異常 0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1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 (1)為辦理區內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故研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結論要求，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放流水氨氮濃度應低於 10 mg/L 以下。對此，已於 102 年 3 月進行全區納管廠商之氨氮檢測，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修訂下水道管理規章，讓區內廠商及早因應。
- (2)已完成修復園區中水系統，為符合環評書件承諾廢水回收再利用需達 50%之事項，於 102 年 9 月 1 日公告「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規劃免費提供廠商使用中水，並將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回收系統修繕計畫於 102 年底納入「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初步規劃擬於 103 年底完成修繕作業，以作為短期之因應對策。建議中長期策略仍應以檢修或重新設置園區中水輸送管線系統為目標，以節約寶貴水資源，並期儘早符合環評承諾。

9.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9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1,092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2,169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110 處，水溝清淤 7,822 公尺，並完成環保科技大樓空調主機修繕工程等。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8,666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8,017 家，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918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9,588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 420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49 件。
- (2)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451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41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榮獲經濟部 101 年度商品標示考核全國「優等」。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1)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2) 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資訊及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書表及摺頁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爲止，共舉辦 16 場展覽，340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行銷高雄市會展。形塑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以利行銷高雄市會展。

3.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 (IT&CMA) 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 (ICCA) 年會，除加強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爲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 本府訂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4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 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2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2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活動、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達 12 場次，並首創「甲仙幸福開拔活動」，行銷當地

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以旗津、美濃商圈為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裁處 100 萬元罰鍰，累計年度罰鍰 4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2 件分期繳納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9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2 年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子法，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衆，102 年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費率 68-161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衆申請事宜。經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1 戶共有 496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30%。補助款核撥 66 萬 9,645 元。

桃源區：全區 1,349 戶共有 637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7.22%。補助款核撥 88 萬 6,791 元。

茂林區：全區 578 戶共有 32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06%。補助款核撥 29 萬 5,540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2)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截至 102 年底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6 家及零售業 1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各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69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1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315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5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7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對南鎮天然氣公司 101 年度缺失事項之後續改善情況進行現場複查及 8 月底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6,353 戶（含商業戶為 1,808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605 戶（含商業戶 55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4,805 戶（含商業戶 1,731 戶工業用戶 34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0,763 戶（含商業戶 4,089 戶、工業用戶 39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7,563 公尺），經費 4,400 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截至 102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6 人，10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8,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2 年 1 至 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8 件，計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補助 78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150 萬元。
- (4) 102 年 9 月協助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新型燈具結構專利 1 件；另協助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102 年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計畫，獲表揚為優質企業；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主辦之「2013 第二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102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563 件，裝置總容量計 23,880 KW。其中 7 月至 12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2,833KW。

(2)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22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931.8k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03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研提「高雄市杉林大愛桃源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大愛漢民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三案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並率先全國獲得「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經費補助 227 萬 8,100 元。

-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467 萬元，第四類案件 53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479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3,946 萬元。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

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2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出爐，新北市、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奪下節電優良縣市殊榮。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原告上訴。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1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7 處，共計 52 處。

五、招商業務

(一)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 辦理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

102 年 8 月 20、21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暨招商行銷活動，活動特邀奧斯卡視覺特效特別成就獎得主 Eric Brevig、國際 3D 協會董事 Charlotte Huggins、Miziker 娛樂集團總監 Ryan Miziker 以及 Rovio 首席動畫製作人與會，分享國際專業技術與經驗，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成功創造國內電影、視覺特效、遊戲、App 業者與國際經驗接軌的機會。

此次論壇活動共計有 8 國 13 家外商參加，透過企業參訪暨高雄投資環境考察、招商說明會，有效推廣高雄投資環境與優良條件，有助於吸引更多外資投資高雄。外商亦參加國際商機座談會暨產業分組商洽會，與國內廠商 24 家，其中在地高雄廠商計 13 家，共同締造 97 場次分組商洽會及簽署 25 份合作備忘錄之佳績，成功推展我國數位內廠商與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新商機。

2. 協助「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商機媒合

本府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吸引了國內外共 160 家企業媒合報名，尋找新合作夥伴，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辦理 93 場次媒合會，簽洽 27 份合作備忘錄，媒合金額達新臺幣 25.1 億元，為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

(二)國外參訪交流

1. 赴中國大陸邀請城市首長、當地台商參加「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推動會展產業與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與由市長率領高雄代表團於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4 日赴大陸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積極邀約大陸城市首長及當地台商參加在本市所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8 月 14 日至 17 日從福州轉往上海地區，會合高雄在地企業與協會，參訪上海企業、高科技園區及保稅區，進行產業招商引資行銷活動，爭取陸資投資高雄、台商企業回流投資高雄及參加 APCS 活動。並藉由城市交流與企業參訪，推動本市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行銷，並協助台商回流開創本市在地商機。

2. 辦理赴日本招商引資行銷暨考察商圈發展事宜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活動，此次招商引資行銷活動訪問拜訪三重大學地域戰略中心、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Japan Material 株式會社、講談社、巴川製紙、Avex group 等 6 家企業與學術機構，爭取相關企業於高雄設立據點；另考察日本三重縣及東京表參道等商圈發展與運作，汲取日本知名商圈成功經驗，以協助本市特色商店成為優質商圈，並朝國際化方向發展，藉以活絡本市觀光會展產業之發展。

(三)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新臺幣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82 位。

2.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鴻海集團於 102

年 12 月舉辦 3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包含 12 月 9 日參與成功大學辦理之「成大產學合作啓動儀式」並當日於校內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3 日假中山大學資工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8 日假高雄大學資工系及電機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3.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投資案

由本府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規劃的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專區、產業製造區、逆物流區與農產加值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南星自由港區招商計畫，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已辦理三次公告招標。102 年度對外招商的土地中，LME 專區 2 塊標的已招標完畢，產業製造區 A2、A5、A6、A7 與 A8 等 5 塊標的業由鋼鐵、金屬等產業廠商得標進駐，僅餘 3 個單元（A1、A3、A4）可供投標，臺灣港務（股）公司後續將評估相關情況後，再行辦理招商。

其中 LME 專區，由亞洲最大衛浴五金專業製造商路達公司得標，標得 3.28 公頃，投資新臺幣 3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

另產業製造區由一家鋼鐵廠商取得 4.5 公頃，投資新台幣 3.5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得標區域為高雄港唯一可生產製造用地。禾旺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標得產業製造區 A8 標的約 3 公頃土地，主要從事倉儲、物流、轉口、轉運、重整等業務，預計投資經營 LME 相關儲轉業務。

4.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初步有 5 位員工。預計 103 年 3 月高軟辦公室落成後，將陸續至各大專校園辦理校園演講及徵才活動。

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5. 日本藤森工業—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於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建立生產基地，102 年 11 月 21 日動土，預計投資新臺幣 18.51 億元生產偏

光板保護膜，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四)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1)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2) 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 102 年度辦理情形

(1) 核准 102 年促產投資補助案 8 件，核准金額約 1 億 500 萬元。

(2) 核准 102 年促產研發獎勵案 3 件，核准金額約 905 萬元。

(3) 新增效益（計畫期程 3-5 年）：

① 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計：15 億 2,929 萬 9 千元。

② 就業機會：1,753 人。

③ 研究計畫衍生價值：184 億 1,600 萬元。

(五)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

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2 年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4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78 批次。

(六)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效

1.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2 年度共召開李副市長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19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16 次。
2. 追蹤協助本市重大投資案共 43 案
 - (1) 執行中案件計 40 案，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936 億元。
 - (2) 成功案件計 3 案（勝一化工永安二廠毗連擴大、中鋼構燕巢廠、中鋼總部大樓），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41 億元。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1,036 場次，勸導改善 309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於 102 年 10 月評選出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

(1)優良市集：計 5 處市場

苓雅區武廟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三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及岡山區岡山文賢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

(2)樂活名攤：計 23 處攤位

苓雅區國民市場「國民魚丸」榮獲四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德國豬腳」、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旺洲魚丸」、苓雅區武廟市場「山越久壽司」及「陳記煎餃」等 4 處榮獲三星等；旗山桔子汁大王、康家烤雞、水木活海產、陳水果專賣、水果鋒、旺旺滷味、正雙仔冷凍活海鮮、東港上清鮮魚湯、豆長香豆腐、阿秀虱目魚肚粥、黑貓熟食部等 11 處攤位榮獲二星等；雙豪油飯攤、林記豬腳、龍華泡沫紅茶、耀哥烤鴨、宗仔跑山雞、新建榮肉鬆魚酥專賣店、美志海產等 7 處攤位榮獲一星等。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完成「武廟、苓雅、左營第四、三民第二、前金、中興、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彌陀、梓官、湖內」等

計 12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營造整潔、明亮、舒適的消費空間，提升民衆對公有市場整體觀感，進而改善市場營運情況。

2. 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完成「憲德、瑞豐、三和、松益、中華、博愛」等計 6 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藉由公共設施整頓，打造乾淨、愉悅的購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3.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完成「前鎮漁港、茄苳興達港、梓官蚵仔寮、苓雅二路、南華路等計 5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提供消費者清爽、安全的購物環境。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02 年度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於本府公告閱覽 30 日後，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四) 102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 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標租案：委託旗津道酒店營運，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計 118 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年營收 2,000 萬元以下 2%，逾 2,000 萬元為營收 3%）。
2. 中興市場 2 樓及地下室標租案：委託南洋之星開發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169 萬元。
3. 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委託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801 萬元。
4. 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標租案：分設「餐飲中心、商店街、特色市集、日常用品販賣中心」4 主題產銷館，每年至少收取定額權利金 44 萬元。
5.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預定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整合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能量

每月執行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應變器材維護保養，並於 102 年度辦理調查及彙整本市轄區內各公務機關、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藉以提升應變資源及能量，以備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時實際應變需要。

(二) 辦理 102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昇本市海洋團隊專業工作能力與技巧及強化各公私部門之海洋污染法治觀念，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假本府海洋局 3 樓大禮堂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邀集產、官、學、軍各界人士參加訓練，共計有 120 員報名參加。課程安排除切合實務並有效充實學員海污防治之宏觀知識與經驗外，並藉由此訓練加強各單位間之交流與聯繫。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

為增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務經驗並強化海污防治能量元素，分別指導或協辦本市各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進行示範觀摩。計有：

1. 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假該高雄港 89 號碼頭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翔實逼真，並獲輿情正面肯定。
2. 102 年 9 月 14 日派員指導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102 年度高雄港區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3. 102 年 11 月 20 日派員指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辦理之「102 年油駁海上油污染緊急應變操演」，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4. 102 年 11 月 29 日派員指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舉辦「102 年度防治海洋污染應變演習」，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四)發行 102 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為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本年度以「小鯨鯊的驚險之旅」為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386 個市轄國小（六年級）計約 27541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五)辦理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緊急事故處理案

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間，市轄海域共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數起，發生地點多處於高雄商港區、漁港區及漁船加油碼頭區附近，於接獲通報後，本府海洋局均立即派員聯繫相關單位會同到場進行緊急事故處理，屢獲輿論正面評價。

(六)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市轄海域環境監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文、水質、底質及生態等。

(七)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不定期海污稽查機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2 次、陸域稽查 19 次、船舶查核 49 次。

(八)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本府海洋局在 102 年 8 月 24 至 25 日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規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展區」，特以學習單闖關遊戲提昇民衆參觀學習的興趣，參觀民衆至本府海洋局攤位領取學習單暨問卷後，於展區各個攤位參觀並完成學習單與問卷，即可兌換獎品。本案創新作為吸引大量民衆參與，且有效進行自主學習，強化民衆海污防治認識，推廣污染管制的重要。

(九)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本府海洋局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防救規劃」，目前該研究規劃已完成，並將研究成果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送本市各防救災單位及提供位於海嘯潛勢區 16 個區公所防災整備參考，將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對於本府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2. 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動員開設演練

為因應海嘯之不可預測性及可能造成大規模之破壞，本府海洋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33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演練內容充實完整，充分反映海嘯災害各單位積極應變處置作為。經演練後各單位一致認為，藉由此次演練，將有助於提昇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相關應變作為，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3. 宣導海嘯防災，辦理海嘯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各單位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本府海洋局分別於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8 月 2 日及 8 月 9 日在旗津區、鹽埕區、茄萣區、梓官區及林園區共辦理 5 場「海嘯防災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共有當地區公所、海（岸）巡單位、學校、區漁會、中油、台電、天然氣等機構及在地民衆等合計共約 700 人次參加。各區區公所更邀集各里里長及里民配合參與海嘯避難演練，實兵操演，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十)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2 年 6、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6 期及第 37 期各 1,100 冊，另承續本府海洋局前八年的一系列專輯特色，以「尋找臺灣海洋生命力」為核心，羅織海洋相關議題，規劃編撰發行「海洋新國力」專輯，內容引領民衆走入海洋，以跨疆域的視野，宏觀的角度經略海洋，攜手開發藍色國土、保護藍色資源，提供深具內涵的海洋國際觀，積極開創海洋國家格局之專業論述。本專輯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出版。

(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特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7 月至 10 月止，拜訪了 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570 人。

(伍)「高雄市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計畫」

本府海洋局於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為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衆參加。102 年 7 月至 10 月共辦理 30 梯次體驗課程，每一梯次約 40 人，總計約有 1,200 位參加，民衆反映良好。

(陸)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分別於 8 月 21 日於蚵子寮漁港施放布氏鯧鯪魚苗 20 萬尾、9 月 11 日於永新漁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104 萬尾、9 月 12 日於蚵子寮漁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104 萬尾及 10 月 23 日在中芸漁港施放金目鱸魚苗 20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柒)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3,478 人。

(捌)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

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63 個學校團體 2,019 人次參觀。

(六)辦理「2013 海洋事務研討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2013 海洋事務研討會」，研討主軸為「海洋生態與污染防治」、「海洋事務與能源開發」、「海洋災害與環境變遷」等三大主題，期能博諮群議，創造蔚藍港都獨一無二的競爭力，前揭會議計有產、官、學界等 110 人共襄盛舉在案。

(七)辦理環保淨灘活動

海洋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共同辦理林園海域淨灘活動，並宣導海洋生態保護的重要與海洋廢棄物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在 250 位夥伴的參與下，最後將沙灘上的垃圾分類、集中與秤重，順利完成該區海灘的清除工作。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第一期（46.64 公頃）及第二期園區（64.18 公頃）原預訂於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 102 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此已造成後續開發期程延宕，目前概估園區各期開發期程至少需推延 2.5 年。

(二)推動郵輪產業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有 10 艘次郵輪載運遊客 32,608 人次進出高雄港。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空間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吸引約 178,327 位遊客前來賞景。

(四)辦理重型帆船及獨木舟體驗活動

為推廣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海洋局辦理「102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7 月至 8 月間於興達漁港共辦理 8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總計共 115 航次，總體驗人數為 654 人；另有 2 梯次獨木舟體驗，體驗人

數共計 90 人。

(五)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

為推廣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及建立海洋城市為目標，102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經調查統計，活動期間參觀人數為 79,954 人次，預估創造產值 3,495 萬 4,117 元。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2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彌陀、興達港、永安區等 7 區漁會，共 1,19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176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395 萬 9,906 元整。
2. 國外基地：102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8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28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574 萬 1,0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0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37 艘次。

(三)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進行巡查 3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大陸船員管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准 15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662 人進入境內水域。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38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711 人次。

(六)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支援替代役男 30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進行休閒活動時服務。

(八)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

為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102 度 7 月至 12 月底，計辦理 7 場次講習會。

(九)辦理 102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2 年度第一次收購案計收購漁船 2 艘、漁筏 7 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1,455 萬 7,950 元。第二次收購業初審通過漁船 1 艘、漁筏 14 艘，預計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159 萬 5,000 元，漁業署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核定複審收購名冊及金額如海洋局初審案。

(十)捐助 102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捐助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 165 艘，新臺幣 9 萬 1,150 元整。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輔導本市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高雄食品展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超低溫業者組成「超低溫及魚產品專區」計有 6 漁會及 3 家超低溫業者（順益、鮪軒及利豐）15 攤位，4 天營業績效現場銷售 23 萬元，簽訂 150 萬元商業訂單交易及後續約 460 萬元訂單。本食品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二)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石斑魚為本市重要養殖水產品，為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1) 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2) 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2013 年香港亞洲海鮮展 10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國內(1)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2)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各展覽會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三)輔導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102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本府海洋局輔導高雄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於全國農作、畜牧、漁業、休閒農業及養蜂類別等 6,521 班農業產銷班中脫穎而出，也是高雄市所屬漁業產銷班首次入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成績亮眼。

(四)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為協助永安地區產業發展，102 年度爭取經濟部單一型計畫研提「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業經該部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核定計畫。總計畫經費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府海洋局自籌 120 萬元，計畫分三年執行，期程自 103 年至 105 年。計畫完成後將整合地方特色資源及永安漁產品品牌推廣與多元整合行銷。

(五)辦理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污水污染後勁溪影響漁民權益案

有關後勁溪遭受廠商排放廢水污染，本府海洋局於第一時間會同檢驗單位正修科技大學於梓官區針對養殖漁業部分進行魚塢及後勁溪出海口水質進行採樣及檢驗工作，檢驗結果尚無異常。本府海洋局將持續監測後勁溪附近魚塢水質情形，倘發現數值異常將結合環保單位追溯污染來源，並協助漁民對行為人求償，以保障漁民權益。

(六)辦理水產品安全衛生

為確保本市養殖水產品安全衛生，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起推動認證標章計畫，並輔導養殖戶依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者予以標章認證。計 36 戶養殖戶 6 種養殖水產物通過標章認證。另對於未上市之養殖水產品辦理藥殘檢驗，102 年度執行檢驗 210 件，倘發現不符合規範者移請動保處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養殖物部分辦理移動管制，以確保消費者健康。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其中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3 件，工程經費為 3 億 2,30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1 億 9,645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1 億 2,662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7,265 萬元，合計工程經費為 3 億 9,572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蚵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
3. 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 彌陀漁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修繕工程
5. 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6. 蚵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3. 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4. 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 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6. 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濬工程
7. 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8. 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改善工程
9.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10. 上竹里漁港疏濬工程
11. 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
12.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
13.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

六、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 31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771 萬 6,176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0 件，失蹤 4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790 萬元。

(三)辦理老漁津貼撥付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依規定辦理請領津貼作業，並逐月撥付配合款，供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作業，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7,872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9,29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0,458 公噸。

-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美濃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燕巢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岡山區農會、大樹區農會、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阿蓮區農會、高雄大聯盟果菜運銷合作社、旗山區農會、田寮區農會、橋頭區農會、六龜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2 年 7 至 12 月共爭取補助 1,178 萬元。
- ③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補助田寮區農會於 8 月 3、4、10、11 日辦理「2013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參與，現場除了販售本年度獲列等評鑑蜂蜜及蜂產業相關產品外，活動內容還包括：蜂人表演、蜂產業文化靜態展、闖關活動、親子 DIY 活動、大崗山及月世界人文生態導覽、舞台藝文表演及其他農特產品展售，4 天活動銷售總金額約 206 萬。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辦理多年的好口碑吸引日本蜂療協會成員在今年特地來台參加活動開幕，並與本地蜂農一同參加蜂人表演。

(4)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

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4,810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2013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覽會：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4 個攤位，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假吉隆坡國際會展中心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5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珍珠芭樂及紅龍果，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神秘果果乾、神秘果酵素、桑椹果汁、桑椹酵素、桑椹醋、鳳梨果乾、有機鳳梨果乾、有機鳳梨酵素、紅龍果果乾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27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2,52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100 萬元。
- ②2013 年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假科隆國際展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1 個攤位，率領本市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台灣有機事業協會（冷凍荔枝、芒果）等 3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150 家，後續媒合訂單約新台幣 3,750 萬元。
- ③2013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共承租 18 個攤位，率領本市永安區農會（黑金剛花生、花生禮盒、調味花生、帶殼花生）、六龜區農會（蓮霧）、美濃區農會（美濃米）、大寮區農會（紅豆）、甲仙地區農會（梅精、梅精錠、黃梅紅麴酵素及梅製品）、大樹區張媽媽休閒農場（桑椹汁、桑椹果汁、桑椹紅酒、桑椹醇醋、桑椹酵素、水果醇醋）、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生鮮蔬果）、美濃潤惠有機農場（有機米、有機黃豆、有機黑豆）、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蜜蜂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系列、神秘果酵素）、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芭樂乾、芒果乾、鳳梨乾）、昇泰有機休閒農場（福花茶）、

橙舍有機茶園（有機烏龍茶葉）、青山茶業（茶葉）、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有機轉型期鳳梨、脆果片、酵素、果醬、軟糖、果乾）、益智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蜜酒）等 16 家廠商，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180 家，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1,554 萬元以上。

- ④2013 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上海浦東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美濃區農會（木瓜）、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鳳梨鮮果、酵素、果乾）、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火龍果、果乾）、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酵素、神秘果）、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蜂蜜、牛軋糖）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達 128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1,95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220 萬元。

(6)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073 公噸，以番石榴(944.4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566 公噸）、金煌芒果（141.8 公噸）、鳳梨（128.3 公噸）、荔枝（81.5 公噸）、蓮霧（59.6 公噸）、紅龍果（57.6 公噸）、檸檬（50 公噸）、棗果（32.8 公噸）及其他（11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加拿大等地區。
- ②102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1,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③於 12 月 14 日至 19 日赴新加坡巨人超市及汶萊第一百貨超級市場（摩拉分行）辦理「2013 高雄市農特產品節」行銷本市芭樂、蜜棗、蓮霧、澄蜜香番茄、白玉蘿蔔等當季蔬果，此次汶萊和新加坡下單的蔬果有 3,500 百箱，達 350 萬元，其中番石榴輸出達 20 公噸，美濃的白玉蘿蔔更是首次外銷，皆為透過農會或是合作社直接向農民收購。除了生鮮蔬果之外，汶萊也下單買了多項農產加工品，像是大寮紅豆、鳳梨酵素、桑椹酵素、木瓜酵素等。後續還有馬來西亞的超市採購本市蜜棗，預估採購 160 噸。估算今年銷往東南亞的農產總額將達到 3,000 萬元。

2.獎勵農產品外銷

- (1)為穩定蜜棗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蜜棗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

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蜜棗價格每公斤 3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15%（10%補助農民集運費，5%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2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今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為 25 場，委由學校營養師向學童介紹食用在地食材對我們環境的意義，其中原本高雄市區學校佔 13 場。
- (2) 102 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真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今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截至 102 年底累積共 13 家餐廳通過認證。

二、農務管理科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經查本市 102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1,896 公頃，第 2 期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208 公頃，合計減少 4,104 公頃。102 年第 1 期轉（契）作面積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99 公頃，第 2 期較 101 年同

期增加 605 公頃，合計增加 1,204 公頃。

2.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完成田間抽檢 19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罰，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3.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輔導橋頭第 2 期作 20 公頃及閒置空地 20 公頃，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成功帶動觀光人潮 50 萬人次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7,500 萬元以上。另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目前均已完成播種，預計 103 年 1 月 20 至 25 日開花，花期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預估可帶動觀光人潮 40 萬人次，增加經濟收益 1 億 2,000 萬元。

4.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 (1) 102 年度完成微熱山丘及呷百二簽約契作數 950 公噸。
- (2) 102 年底完成收購達近 100,000 公斤，核定獎助金撥款數達 20 餘萬，達到農民、農會及廠商三方受惠政策目標。
- (3)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行銷機會，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5. 美濃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 (1) 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提出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全年共辦理 16 梯次（含增開 6 梯），共 500 人次，體驗美濃農村之美，參與民衆反應熱烈。
- (2) 創新辦理，跨區（美濃、杉林、甲仙）二日遊，吸引遠至台北、新竹參與民衆。

6.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 2013 白玉蘿蔔季計畫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8 日辦理白玉蘿蔔產業文化採蘿蔔體驗活動，參與人數達 25,000 人次，配合田區達 10 公頃以上，創造近 3 億產值，有效活化體現六級農產業。

7. 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計畫：『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為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目前依原承租學員意願辦理『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續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計有承租大寮及橋頭等區域，承租約計 120 人，承租面積 35 公頃，已成立吉建合作社蔬菜

產銷班第 1 班、大寮區蔬菜產銷班第 19 班及加昌田園教學協會。

8.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潭美及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全市林園等 18 區公所，木瓜等 28 巷農作物，共計核定 1,047 戶，救助 507.9315 公頃，救助金額 2,314 萬 699 元。

9. 農情調查計畫

(1) 102 年農情業務，全年 1、5、9 月共三期作共調查 4,063 項次農作物之種植面積；並於 1、4、7、9、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農作物生產預測 102 年每月辦理預測，共有棗子等 31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3) 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文心蘭等 7 項農作物全年產量紀錄，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農情調查依據。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 102 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194 件）。

2. 102 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8 件。

3. 102 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54 件。

4. 102 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01 件。

5. 102 年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248 件。

6. 102 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453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 辦理全市水稻第二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948 公頃。

(2)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2 年發送予農民果實蠅防治資材甲基丁香油誘殺液 16,300 瓶及黃色黏蟲紙 10,000 張，防治面積 9,250 公頃。

(3)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529 公頃。

2. 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

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輔導本市 222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2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345.8 公頃，農戶數 373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7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027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共 14 場，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辦理生物多樣性推廣人員培訓共 4 場，計 280 人參加。
 - (2) 配合活動辦理生物多樣性宣導共 2 場參與人數約 2,410 人。
 - (3)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僱工 1 名巡護茂林紫蝶幽谷生態；培訓導覽解說人員通過考評導覽解說員華語 57 人，英文 28 人及日文 5 人，共計培訓 90 人，配合推動雙年賞蝶系列活動及台灣觀光年曆國際行銷宣傳。
 - (4) 委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拉庫斯二溪封溪護魚計畫，辦理部落會議，說明計畫內容並巡溪執勤，由部落推選巡溪人員，並完成推選 6 人。102 年 8 月 2 日起執行，每日 2 人，採日夜輪。
 - (5) 補助高雄市野鳥協會辦理「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外來種鳥類移除計畫」：鳳山丘陵今年過境猛禽共有 37,069 隻，灰面鵟鷹 4,370 隻，赤腹鷹 32,641 隻，今年灰面鵟鷹、赤腹鷹數量高於歷年平均，鳳山丘陵為過其重要棲息地。斑馬鳩共調查到 353 隻次，衛武營因草地開闊、食物多，為主要的棲地，最大量有 93 隻次。今年繼續在衛武營進行斑馬鳩移除工作及辦理繫放、移除的志工培訓，至 11 月 25 日止已移除 61 隻斑馬鳩個體，將繼續進行移除工作並逐步輔導剛完訓的志工獨立作業、持續移除並招收新志工。
 - (6) 補助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調查移除計畫」：102 年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兩棲研習營一斑腿樹蛙監測控制種子志工培訓課程，人數約 30 名。共移除花狹口蛙（亞洲錦蛙）211 隻。

- (7)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主要調查地點為本市鳥松區及仁武區野外族群現況資料蒐集，野化族群處理方式之試驗，目前從野外捕獲數量為 39 隻，本市各消防隊捕捉隻數為 19 隻，共計處理隻數 58 隻。
 - (8)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湧泉傳奇柴山~聚落與湧泉計畫」「尋找幸福~湧泉計畫」等活動，由湧泉生態溯源探尋來彰顯生物多樣性之可貴及導正時下被扭曲之價值觀。
 - (9)移除岡山區、大社區及旗山區等之外來種植物小花蔓澤蘭 8 公頃，並舉辦外來入侵種動植物防治宣導大型活動 1 場，參加人數約 1,000 人。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 (2)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 (3)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魚，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19,239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自 102 年 3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 (3)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 (4)完成「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並修正管理維護計畫，

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37 株；5 株進行非破壞性檢測。
2. 辦理 1 場老樹撫育管理技術研習及教育宣導，計 68 人參加。

(六)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1.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2 件共 4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6 家 217 隻；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4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2,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2 家 4 支；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34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21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4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87 件。
2. 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8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3. 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活體）備查案 22 件。
4. 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共完成棄養無主及法院查緝沒入之野生動物收容照顧共約 19 種 120 多隻；野生動物急救傷共約 30 種 80 多隻；完成野生動物野放共約 11 種 19 隻。
5.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布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277 隻，包含眼鏡蛇 121 隻、雨傘節 61 隻、赤尾青竹絲 50 隻、黑眉錦蛇 20 隻、龜殼花 11 隻。
6.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領角鴉、糙齒海豚、白腹鯉鳥、鼬獾、紅冠水雞、紅尾鴛、松鼠、白閑鳥、鳳頭蒼鷹、大冠鷲、夜鷹、夜鷲、穿山甲、等 15 種共 28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440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7. 各子計畫：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黃鸝族群調查、鳳山丘陵賞鷹活動與南方鳥類論壇及生態保育宣導計畫等執行督導協調。

(七)獎勵輔導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51.66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3.13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八)深水苗圃業務

1. 辦理 102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 辦理深水苗圃溫室整修及整地工程。

3.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7月至12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27,107株。

(九)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計畫

爲促進農村之觀光休閒發展及創造農村多元的價值與出路，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促銷農特產品與地方居民共同策劃休閒產業推廣活動，加強農村社凝聚力，規劃體驗及解說套裝遊程活動並期整合運用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生態及地景及地方美食等資源，打造成爲具主題特色之優質休閒旅遊環境。活動內容包含：

- 1.7月6日及7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激情遊活動」，2梯次參加遊客計160人。
- 2.8月3日及4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磚情遊活動」。
- 3.9月7日及8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一夜情遊活動」。
- 4.11月4至8日及11月29日至12月6日：分別假四維行政中心及屏東科技大學辦理2場成果展。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輔導養牛生產業務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6條及大型青貯袋500個。
- (2)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天噸乳牛的殊榮，獲獎乳牛58頭，酪農戶7戶。
-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月至12月共查驗277場次。
- (4)配合農委會102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7月至12月共發放662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2.飼料管理

爲維護飼料安全，7月至12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6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18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7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16件、磺胺劑19件、農藥2件、重金屬10件、受體素17件、抽驗魚粉等高蛋白質動物性飼料檢驗三聚氰胺5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50個，在夏

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4. 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1)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頭剪及大茸比賽，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於 2013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6 戶。

(2)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 輔導養豬生產業務

(1)協助本市養豬協會辦理豬肉產品之研發現況及未來展望宣導會 3 場，鼓勵生產優質產品並交流技術。

(2)補助本市毛豬產銷班計 16 班，辦理養豬產業結構調整宣導及召開班會運作所需費用。

(3)輔導協助本市大寮區仁允牧場申請並於 12 月通過養豬場產銷履歷驗證，成為本市第 2 家產銷履歷認證豬場。

(4)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並獲得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6.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336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50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486 場。

7. 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1)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2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52 頭、黃雜牛 410 頭、乳牛 6,171 頭、羊 20,182 頭、雞 602 萬隻、鴨 32 萬隻、鵝 7 萬隻。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2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630 戶，334,627 頭。

8. 畜牧污染防治

(1)養豬污染防治

①102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53 萬元，補助 8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3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3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堆肥舍修繕。

②查訪畜牧場 383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

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家禽污染防治：依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補助養禽農戶 2 場修繕堆肥舍。

(3)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00 公噸，每公斤補助 1.5 元計 30 萬元。

9. 違法屠宰查緝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0 次，查獲 4 場違法屠宰場。

10. 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5 場次，檢查件數 417 件。

(二)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畜產品生產、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

(1) 輔導協助具場域特色（有機轉型期農場）之自然放養土雞成為優質電宰冷凍生鮮產品，使成為農場特色產品之一，並塑造「高雄萬步雞」健康安全優質品牌形象來識別行銷，於 9 月 14 日假台中裕毛屋凱福登生鮮超市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並同步於該超市 3 家賣場進行試賣推廣，至 12 月底生產 3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2) 拍攝製作高雄萬步雞品牌故事宣傳短片，使觸動人心引起共鳴，進而支持產品吸引選購。凸顯以友善大地的方式栽種有機作物的自然場域中，雞隻能於活動範圍內健康成長而成為優質產品，採批次飼養，是第一個以預購方式成功銷售的本市品牌土雞生鮮產品。

(3) 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蛋農申請蛋雞洗選牧場 HACCP 驗證，本市仁福牧場、進和牧場順利通過，合作社並建立無藥殘喜哈蛋品牌，提升雞蛋產品的安全品牌形象以拓展銷售通路。

(4) 輔導高雄享樂雞開發滷味系列口味使產品多樣化。

2. 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1) 媒合田寮區農會與物流業者－黑貓宅急便結合，登上其 2013 秋季限定預購專刊，擴展銷售通路，是本市第一個結合物流業者推出年節（中秋）預購方式並成功銷售的優質畜產品。

(2) 辦理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及橋頭區花田場區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參與人次共計 5 萬人次。

(3) 規劃及媒合「高雄首選畜產伴手禮」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區農

會成爲組合產品單一服務窗口，提升便利性增加購買意願，強化組合產品之整體優質意象，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 (4)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10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DIY活動共計10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2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84,340公噸、青果類62,464公噸，總計146,804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4,710,833把、盆花交易量爲466,543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2年度7月至12月總計辦理檢驗19,025件，不合件數115件，不合格率0.6%，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布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2年度儲有高麗菜20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2年度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525,873頭、雞4,322,780隻、鴨738,630隻、鵝24,230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40億65萬4,608元。
- 2.102年度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376,538頭、牛1,502隻、羊209隻。
-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 (1)98年4月1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6項爲「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

- (2)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 (3)本案業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階輔導家禽屠宰場設立，期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 (4)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預訂 103 年 1 月 22 日舉辦開幕典禮。
4.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7 社區

-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六龜區文武社區計 4 社區。
- ②原則同意，尙待修正計畫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甲仙大田區社區計 2 社區。
- ③待審查社區：大樹區龍目社區計 1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90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2 梯次 846 人次。

(4)辦理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說明會計 4 場次。

2. 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本市大樹區公所提報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及田寮區大崗山休閒農場設立。

(3)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8 家）：

- ①大樹區華一休閒農場（申請建築執照中）。

-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將提興辦事業計畫）。
 -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 ⑤大樹區凡心花緣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 ⑥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 ⑦岡山區角宿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 ⑧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 (4)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5 家）：
 - ①大社區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 ②美濃區河堤休閒農場（申請中）。
 - ③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補件中）。
 - ④杉林區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補件中）。
 - ⑤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 (5)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①內門休閒農業區 5 場次。
 - ②美濃休閒農業區 10 場次。
 - ③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1 場次。
 - ④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6 場次。
 - (6)輔導休閒農業區召開座談會及輔導會議：
 - ①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2 場次。
 - ②大樹休閒農業區 3 場次。
 - ③美濃休閒農業區 15 場次。
 - (7)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15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 (8)於中國時報 103 年新春特刊刊登 2 全頁休閒農業推廣廣告。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 (1)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108 件，並已發包 8 件農路維護工程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 (2)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並已完成各亟需辦理緊急搶修點位之修繕工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 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45 人。
- (2)辦理「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專家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
- (3)辦理「2013 農業六產化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
- (4)辦理「型農培訓班」：核心課程 4 班次、增值課程 2 班次，培訓人數計 111 人。
- (5)辦理「知青型農文化之旅」觀摩交流活動，共計辦理 2 場次，培訓人數計 60 人。
- (6)辦理「型農本色」季刊：共出版夏、秋、冬三季刊物，發行量 15,000 本。
- (7)完成型農宣導影片「型農本色-田裡的牛仔」拍攝工作，並辦理型農微電影發表會 1 場次及電影分享會 1 場次。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 1.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1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2 家。
- 2.輔導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 3.完成本市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1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並製頒甲等獎牌共計 10 家。
- 4.辦理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共計 1 場次。

(三)農會輔導

- 1.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2.輔導全市 27 家農會完成 102 年農會屆次改選業務。
-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共 2 梯次。
- 4.補助高雄市農會辦理 102 年度本市各級農會資深績優服務人員表彰暨農業推廣教育觀摩活動計畫 44 萬元整。
- 5.補助高雄市農會 102 年農業推廣資訊設備更新計畫 42 萬 6,000 元整。
- 6.補助林園區農會 102 年推廣教育訓練計畫 9 萬 6,000 元整。
- 7.補助仁武區 102 年農業幹部教育觀摩活動計畫 13 萬 8,550 元整。
- 8.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觀摩暨員工在職訓練計畫 11 萬 1,150 元整。
- 9.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產銷班農民推廣教育訓練計畫 7 萬 6,800 元整。

整。

10. 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產銷班幹部觀摩休閒農業研習活動 5 萬 8,000 元整。
11. 補助仁武區農會 102 年農業幹部教育觀摩計畫 14 萬 8,000 元整。
12. 補助燕巢區農會 102 年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13 萬 7,500 元整。
13. 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暨推廣設備充實及更新計畫 39 萬元整。
14. 補助路竹農會農民推廣教育活動場所檔案管理設備購置計畫 4 萬 5,000 元整。
15. 補助大寮區農會 102 年大寮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設施更新計畫 70 萬元整。
16. 補助阿蓮區農會 102 年度第 2 次員工在職訓練暨觀摩活動計畫 14 萬 9,600 元整。
17. 補助阿蓮區農會農業推廣中心烹飪教室設施更新計畫 73 萬 4,000 元整。
18. 補助田寮區農會 102 年農會推廣教育設備工程計畫 100 萬元整。
19. 湖內區農會 102 年員工在職訓練觀摩 8 萬 6,000 元整。
20. 彌陀區農會 102 年員工在職訓練觀摩 6 萬 4,770 元整。
21. 補助六龜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13 萬 3,600 元整。
22.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7 萬 6,800 元整。
23.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大樓設施暨週邊整修工程計畫 50 萬元整。
24. 補助小港區農會 102 年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5 萬元整。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樹區蔬菜產銷班第一班，共兩班獲得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並協助海洋局提報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八班獲得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2. 輔導本市產銷班爭取農糧署新興領航計畫，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 9 班補助 41 萬 9,000 元整、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0 班補助 41 萬 9,500 元整、大樹區果樹（玉荷包）產銷班第 21 班補助 36 萬 1,000 元整，共 3 個班研提。
3. 輔導本市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研提 102 年度示範點診斷輔導計畫，共補助 25 萬 3,000 元整。
4.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推廣業務講習會共 1 場。

5.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4 班，申請解散註銷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50 班。

(五)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1. 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津貼業務說明」講習會 1 場次。
3.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六)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訓練

1. 辦理農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課程－旗山及美濃各辦理 1 班次，參加人數共 60 人。
2. 課程內容包含活動設計與執行、導覽解說分組演練、解說戶外訓練等，可帶動當地休閒產業風潮並重現文化價值及媚力。

(七)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 收購玉荷包及鳳梨等水果：收購今年 5-6 月生產之玉荷包 30,471 台斤及鳳梨 10,258 台斤，續加工成果汁，並與啤酒廠商結合調製果汁啤酒，以解決盛產期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並賦予水果創意多元意象，增加其附加價值。
2. 辦理玉荷包啤酒試飲會：於 8 月 25 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活動內容含調酒表演、提供玉荷包啤酒、鳳梨果汁免費試飲並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傳玉荷包啤酒節之相關訊息。
3. 辦理千人乾杯記者會：於 9 月 15 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舉辦千人乾杯活動，以啤酒塔啓動儀式為玉荷包啤酒節活動暖身。
4. 辦理玉荷包啤酒節活動：於 9 月 19 日假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內容包含調酒表演、DIY 活動、大樹人文導覽、農特產展售及偶像歌手表演等。透過活動激發年輕世代參與農業活動，擴大高雄市民參與度，並行銷農產與在地景點，提振觀光農業。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

- 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50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3.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1,664 頭次，牛隻 6,368 頭次，羊、鹿上半年度已完成。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9,68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0,178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00 場次、3,72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7 場次、771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1 案、123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8 案、55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隻 8,065 隻、鹿 361 頭，共計 8,42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1,56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69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913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65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1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966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993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804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3 批 582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52 批共 231,615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開立行政處分 1 件，處罰鍰 9 萬整。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27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計處罰鍰 57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3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7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0 家。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21,65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2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16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431 件、主動稽查 481 件，其中 3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5 萬 200 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155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5,321 件、收置流浪犬 3,970 隻、貓 652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89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285 隻，認養率 51.54%，其中犬隻認養率 47.3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0.80%、燕巢動物收容所 36.83%），貓認養率 76.0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1.13%、燕巢動物收容所 25.17%）。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27 場、宣導 73,598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073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86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487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81 件。

柒、觀 光

為持續拓展高雄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重要業務，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為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市長率團前往天津、廈門及深圳等城市（8 月 9 日至 8 月 14 日），邀請出席 9 月於高雄舉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APCS），並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活動。
- (2) 結合本市業者參加國際旅展及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8 月 13 日至 8 月 20 日），與當地業者交流，同時也拜訪泰國航空洽談航線增班事宜。
- (3)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河北省石家莊市參加 2013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及前往北京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與大陸業者交流。
- (4)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旅展暨觀光行銷推廣會（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行銷本市觀光。
- (5)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雲南省昆明市參加 2013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及參加台灣之夜觀光推廣會（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與大陸業者交流。

2. 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 2013 台北國際旅展（10 月 18 日 10 月 21 日），推展本市觀光。

3. 接待踩線

- (1) 接待 8 月 28 日泉州包機直航自由行 168 人。
- (2) 9 月 6 日接待雲南省旅遊協會赴台交流。
- (3) 9 月 8 日接待日本熊本包機 150 人。
- (4) 9 月 21 日接待大陸第三批開放赴臺自由行城市旅遊協會、組團社自由行熟悉之旅。
- (5) 10 月 27 日接待春秋航空高雄包機首航春秋航空 CEO 及大陸媒體等 26 人。
- (6) 接待泰國中華航空旅遊同業高雄踩線 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12 月 3 日、12 月 9 日，共 6 團，體驗愛河浪漫左岸行。

- (7) 11 月 1 日接待山東省泰安市市長王云鵬等一行人約 20 人，坐船遊高雄港，促進觀光文化交流。
- (8) 11 月 1 日接待大陸媒體三砥文化傳播來高雄踩線，行程包含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的美濃鄉村之旅、全國最大的金鑽、凱旋夜市，行銷推展高雄觀光。
- (9) Rally Nippon 的日本古董車感謝台灣環台活動，於 11 月 29 日於高雄世貿展覽館前廣場展示 60 台古董車，本府觀光局安排內門總舖師辦桌及民俗技藝表演，表達歡迎之意。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2 年度下半年已接待 14 艘國際郵輪，進出港旅客共有 31,022 人次。
- (2) 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永續觀光發展。
- (3) 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
- (4) 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5.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本市幸福遊程

本市為台灣少數一、二日遊程均入圍初選的縣市。期間更舉辦記者會、安排北部媒體踩線，並製作 CF 等，行銷本市觀光，配合多元交通運具，推動低碳樂活的幸福遊程。其中一日遊獲選十大幸福好玩遊程及多元運具獎。

6. 配合本府體育處「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除針對國內外遊客推出觀光套票外，也就賽事選手推出大高雄半日與一日的市區遊程，行銷本市觀光。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為，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 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

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102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2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行銷宣傳本市觀光旅遊，每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 委託大樹區公所編印「大樹旅遊藏寶圖」。

(3) 配合「拔一條河」電影，印製甲仙觀光導覽地圖。

(4) 編印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觀光導覽手冊。

(5) 完成西子灣站、鹽埕埔站、美麗島站、大東站、小港站、三多站、巨蛋站、左營站等站高雄捷運上刊觀光導覽地圖。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本府觀光局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計畫，102 年計補助 30 案。

5. 辦理暖冬遊高雄 幸福自由行

配合春秋、吉祥、釜山、樂桃航空陸續開闢直航高雄航線，本府觀光局為拓展中、日、韓等自由行旅客市場，推出「暖冬遊高雄 幸福自由行」系列活動，包括「月月抽總統套房」、「部落客春遊高雄 PK 讚」等活動，並製作「高雄遊樂包」（內含 1 日捷運卡、飯店 5 折券、伴手禮免費兌換券）。

6. 辦理觀光行銷網路活動

為多元行銷本市觀光，充分發揮社群網路影響力，本府觀光局舉辦「高雄 OS 一分鐘觀光行銷短片競賽」及「Wikie 高雄-高雄觀光圖像拍寫創作」兩項網路活動，活動期間 2 個月，新增 2 萬多名臉友加入本府觀光

局官網粉絲團，期間官網人氣觸及率更達 20 多萬人次關注，吸引各方影像高手參加，收到 60 多部短片報名以及上千張各式高雄特寫照片。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1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6 家完成定稿；11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1 家完成核定。
2. 爭取預算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二)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53 家次、裁罰 31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館 250 家與民宿 21 家。

(三)「2013 陽光高雄遊學趣」活動

1. 為使本市觀光與在地特產資源相互加乘，102 年度發行 3 萬本「2013 陽光高雄遊學趣優惠護照」提供優惠，護照優惠差額超過 16 萬元，優惠活動長達 500 天。優惠店家包含文創/觀光工廠、農漁特產、住宿、伴手禮四大類型，護照內容涵括吃喝玩樂、特色景點、觀光夜市等一應俱全，如同口袋版的旅遊書，方便旅客取得相關旅遊資訊，帶領遊客貼近高雄物產多元風情，在遊玩互動中得到學習的樂趣，並期透過活動整合民間農漁特產各種資源，同步帶動有心轉型的企業，鼓勵以觀光發展增值服務，拓展本身的產值。
2. 首次與導航王合作，將優惠護照電子化，民衆以導航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載優惠護照，出示優惠圖示即可享護照優惠，提供民衆最便利的遊學之旅。更與旅行社合作推出 3 條二日遊建議遊程、文化公車搭乘資訊與幸福好玩遊程，供民衆參考遊玩路線，有效帶動在地體驗遊程和話題，達成農（漁）產觀光化、增加本市旅客人數、提升農（漁）特產品銷售量之目標。

(四)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201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暨行銷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12 日至

9月14日每周五、六假高雄十鼓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以定目劇水劇場形式，與觀光相關產業業者合作，提出優惠方案，吸引旅客到訪高雄食宿，帶動高雄觀光產業並提高產值，活絡高雄觀光產業。

(五) 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

由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本次團餐評選活動規劃餐標 2,500 元之超值餐為主要行銷標的。各縣市以特色食材（特色菜餚）推出具有在地特色之菜餚，本市以海鮮粥、梅子、土雞、芋頭、石斑魚、美濃米為本市之特色食材（餚）本市計有 9 家餐廳報名參加評選，藉由評選活動打響本市在地特色食材及菜餚，期能吸引旅客參訪高雄，以達到行銷本市美食及活絡餐飲業之效果。經過評選，本市獲獎名單為河邊西子灣餐廳、慶昇樓餐廳、河邊香蕉碼頭、祥鈺樓餐廳等 4 家餐廳。

(六) 辦理「綠色環保住宿優惠專案」

為號召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本府觀光局結合本市各旅館及民宿公協會力量，廣邀所屬旅館及民宿共襄盛舉。本市超過 64 家優質旅館及民宿業者，推出「環保住宿，綠遊高雄」活動，凡自備個人盥洗用具入住，參與本活動的旅館及民宿綠色環保房型，除享住房優惠外，還可參加免費住宿券抽獎等好康活動。本市以「樂活旅行、綠色環保」的概念落實環保理念，期能打造高雄成為低碳旅遊城市。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觀光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於暑期推出飛天、看海、遊山、玩水「玩全象限 360°」4 條路線，包含了熱氣球田園趣、漁村探訪、山城之愛、享受森林芬多精等超值遊程；秋季遊程推出探訪三大宗教聖地的宗教聯合國心靈之旅，及配合電影「拔一條河」及「總鋪師」上映熱潮，推出的秋遊甲仙山城及到內門呷總鋪師大餐等優惠遊程，另有燕巢芭樂採果樂、「黃色小鴨」城市遊等 6 條遊程；在暖冬的高雄，則配合茂管處「雙年賞蝶」活動而推出的茂林雙年賞蝶趣、北高雄見學之旅及旗津海洋三寶尋味趣等深度探訪路線。活動於 102 年 7 月開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團趟次數已達 304 趟、遊客人數 11,174 人。

2. 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辦理計 7 週（102 年 7 月 21 日、27 日、8

月 3 日、11 日、17 日、24 日及 9 月 7 日)，假美麗島大道（自美麗島捷運站 3 號出口至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舉辦，活動期間邀請知名藝人小鬼黃鴻升及 Bii 畢書盡至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展演（如魔術表演、行動雕像、扯鈴雜耍、小丑氣球等）和 COSPLAY 角色扮演，成功吸引約 3 萬人次至美麗島大道漫步、遊憩、嚐小吃、看表演，此次活動不僅民衆反應熱絡，在地商家亦表示活動效果良好，不僅為美麗島大道注入新活力帶來新契機，更為本市增添特色新景點。

3. 辦理「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舉辦，為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衆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多達 20 萬人次，較 101 年同期提升 2.94 倍。

4. 辦理 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

由本府觀光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補助、本府公車處營運管理之「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行駛路線經鳳山火車站、捷運大東站、九曲堂火車站、舊鐵橋濕地、姑山倉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截至 102 年底止計行駛 4,221 班次，計 46,279 人次搭乘。

(二) 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活動

本活動補助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餐費 150 元，以鼓勵旅行業者組團至本市重建區觀光旅遊，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全國各縣市 34 家旅行社申請 281 團、20,348 人次實際參與重建區觀光旅遊，總申請金額為 305 萬 1,870 元，本活動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完竣，執行結果共創造了 1,575 萬元總體觀光經濟效益。

2. 「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進行步道整理、部落導覽人員培訓、餐飲輔導等，搭配目前固定於周末及國定假日擺攤之假日市集，於 102 年 6 月舉辦 5 梯次、102 年 10 月 26、27 日舉辦 2 梯次生態旅遊，受參與民衆好評，山野健行之小眾旅遊型態口碑逐漸成型，且帶動部落居民（寶山社區發展協會）自發性賡續舉辦相關活動，如 102 年 12 月 28、29 日舉辦步道工作假期(Trail working holidays)，漸達成本計畫協助部落居民自營能力之目標。

(三)協辦特色觀光活動

「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活動

本活動係民間公司主辦，本府觀光局協助辦理，於 10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在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辦，本活動係為亞洲重車會師盛事，除邀請國內外哈雷車主參加會師活動及宣導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規範外，另有晚會及相關攤位展售活動，吸引眾多國內外旅客至本市參觀旅遊，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商機，對行銷本市、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

蓮池潭曾是 2009 年世界動會的滑水比賽場地，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於蓮池潭水域辦理為期 5 年水上活動委託經營，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水域滑水設施（環狀纜繩鋼架）已架設完成，正在測試階段，預計 103 年 2 月底啓用；屆時讓遊客除飽覽蓮池潭景點風光外，亦能體驗水上樂趣。

2. 102 年度青少年纜繩滑水體驗夏令營

為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特於 10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共辦理 8 梯次，參加對象以本市小學三年級以上、國中、高中學生為主，此夏令營體驗活動獲熱烈迴響，不只成功行銷蓮池潭風景區，也帶動未來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

3. 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觀光客必遊之旅遊景點。爰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7 月至 12 月份載客數約計有 6,016 人次。

4.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完工。

(二)金獅湖風景區

1.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經常造訪之處，102 年計約 6 萬人次參觀；並已於 8 月份舉辦 2 場夏令營、1 場教師研習營及 1 場導覽志工培訓。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認證中心，及為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2. 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三) 觀音山風景區

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四) 月世界風景區

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底完工。

(五) 旗津風景區

1. 「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自 102 年 7 月 7 日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止，為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並增添夜間旗津之色彩風貌，提供優良遊憩休閒品質，供市民及遊客駐足於旗津沙灘上，旗津沙灘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舉辦沙灘音樂會、調酒秀主題活動，以提供遊客輕食、飲料、紀念品等商品，揮灑旗津之熱情生命力，將旗津打造為一座「親陽光、戲海水、啖美食、樂休閒」的活動場域。

2. 為發揚海洋意象，創造優質景點，建置旗津貝殼博物館，展示由黃葛亮先生捐贈多年珍藏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二千多件貝殼。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2 年度參觀人數約 75,000 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活動。

3.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改善、護堤頂散步道及海岸植栽等，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4.102 年度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工程，將於 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六)澄清湖風景區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開工，103 年 1 月完工。

(七)壽山風景區

1.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2.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目前製作定案報告中。

3.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八)愛河

1.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

自 102 年 11 月份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促進愛河配合愛河沿岸之委外廠商推出搭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享受黃金愛河咖啡香等優惠方案，吸引民衆參與，增加愛河之觀光人潮。

2.河東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營運

委外經營每年固定權利金為新台幣 109 萬元，並以年度營業額×權利金比率核算變動權利金，原契約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期滿後，102 年收取權利金 107 萬 1,172 元。另委由臺灣好食品有限公司接續營運管理，契約期限 3 年（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愛河景點優質服務，並創造財政收入。

3.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

(九)其他觀光建設

1. 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耶誕及跨年，特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包括鑽石、禮物及愛心天鵝營造幸福城市氛圍，更適合即將步入禮堂的準新人，來到這個地方拍攝婚紗照，成為婚紗攝影新亮點。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2.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3. 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於 102 年 8 月 5 日完工。

4.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5.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已於 103 年 1 月結案。

6.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底前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7.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102 年 8 月 21 日完工。

8.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437 萬元，總經費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5 月底完工。

9.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訂定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增加市庫收入來源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壽山動物園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鑑於愈來愈多機關公司入園借用場地舉辦活動，為推展本府觀光事業、確保遊客遊園品質，及充分利用活動場地，俾有效執行場地出借使用之管理維護，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700 號令訂定及公布實行。

2.增加年票卡販售

本市動物園門票收費依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門票收費費率不變，增加年票卡販售，於 102 年開始販售，預期可增加門票收益。

3.辦理動物認養計畫

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動物認養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230945500 號函公告「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正式啟動。藉由各界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4.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壽山動物園向來為南台灣地區最佳的親子戶外遊憩場所，102 年特別營

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並推出定時動物餵食表演，讓遊客能看到保育員與動物間默契十足的互動及難能可貴的動物自然行為表現，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們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豐富的活動，使得 102 年元旦連續假期動物園的遊園人數大幅攀升，創下超過 3 萬人次的高入園人數，春節期間更高達 12 萬人次入園，創下春節遊園人數的新高紀錄，成為最受民衆歡迎的景點之一。

5.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並分別與家扶中心及早療中心辦理宣導活動；自 102 年 5 月份開始執行至 102 年 10 月底，期間共辦理 2 場黑熊保育季活動、1 場保育微電影競賽、10 場夜間主題表演活動、4 場暑期營隊活動、1 場創意加值及 6 場動物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4 場，其中因今年辦理之暑期夜間展演活動節目包羅萬象，深受民衆肯定。另協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聯合放映「綠色奧斯卡」環境教育影片，廣受好評。

6. 異業結盟行銷

為響應節能減碳，與國內知名幼教學習軟體研發企業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並協助壽山動物園推動環保教育，捐贈 12 輛電動自行車作為動物園園區動物飼養管理作業用途，一年約可減少 13,800 公斤的碳排放量，營造動物園成為低碳園區。觀光局壽山動物園在結合社會資源及企業贊助成果豐碩，總計共有 12 家商家的票券或消費折扣優惠；19 項企業資源贊助，贊助總價值達 530,619 元。

7.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2 年下半年度共服勤 2,517 人次、5,546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75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為 6,507 人，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

8.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引進新型遊憩服務設施「Zoo Zoo 遊園列車」及「3D 電影院及 4D 立體劇場」，大受民衆好評；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

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亦能感受別具風情的夜間動物園氛圍。102 年夜間遊園人數爲 27,225 人，較 101 年成長約 49%，多年來已經成爲國內動物園界的特色。

9. 參觀人數統計

102 年度參觀人數爲 838,525 人次，與 101 年度同期參觀人數成長 7%，仍維持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足見本府對於動物園軟硬體改善獲得廣大民衆肯定與支持。

(二)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畫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爲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 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爲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已於 101 年 9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第一期 62.7 公頃，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報交通部申設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獲審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 2 月 5 日經交通部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102 年 7 月 27 日簽約物流廠商投資開發國際物流儲運中心。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將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 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已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完成。共 102 個城市，1,500 餘人與會。成果如下：

1. 4 場主題演講及 15 場分組座談，共 55 位講者分享城市治理、綠能產業、文創新思及企業經營策略。
2. 22 家廠商參與企業展覽，另透過商談媒合促成簽署 27 份合作備忘錄（MOU）及創造 25.1 億商機。
3. 規劃 11 條市政參訪路線，向與會者介紹高雄產業強項及城市建設成果。
4. 透過青年論壇及青年社會企業提案競賽（YSE），鼓勵全球青年參與城市

事務，構思創新創業模式。

5. 促進城市友好關係，拓展城市外交，展現高雄市政建設理念及「高雄經驗」。本市與國外城市交流重要成果如下：
 - (1) 日本熊本縣、市：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強化三方貿易投資、觀光、教育交流合作及開拓定期航班。
 - (2) 美國小岩城：選送學生進行文化體驗交流。
 - (3) 貝里斯貝里斯市：加強雙方互訪與農業投資。
 - (4) 馬爾地夫馬列：捐贈 200 個「資源回收桶」改善市容環境，提供「政策建議書」給予市政發展建議。
 - (5) 韓國釜山：協助民間進行觀光交流及促進直航。
 - (6) 中國大陸天津、日照、深圳、廈門及福州 5 城市：共同推展郵輪經濟與郵輪母港、加強文創設計產業及遊艇產業合作、增加飛行航班，促成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南進南出。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共召開 44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38 次)，計完成 34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2. 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分文小九)細部計畫案。
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7.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擬定高雄

- 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
9.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10.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11.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
 12.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13.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1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2 案之審議:

1.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
2. 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三、都市規劃

(一)原高雄市都計區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積極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優先針對原高雄市市場用地辦理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市都委會完成審議並於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共變更 23 處市場用地(約 5.55 公頃)為住宅區、商業區、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等,以維民衆權益。

(二)鳳山鐵路地下化廊帶及鳳山車站變更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沿線及鳳山火車站周邊約 10 公頃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提供鐵路沿線約 4.3 公里園道、1.4 公頃綠地等開放空間,同時考量前後站之整體交通系統,打通文衡路與曹公路。本案於 102 年 9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三)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 136.13 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俟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報部核定及發布實施。

(四)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3.85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五)鼓山區農 21 開發

為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同時兼顧原有小地主之權益，變更 16.68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並提供愛河沿岸約 4.7 公頃之帶狀公園用地，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需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七)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草案已經本市都委會 102 年 12 月審竣。

(八)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案

本府觀光局為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活絡地方經濟，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面積約為 2.07 公頃。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3 年 1 月 29 日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九)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變更案

台灣糖業公司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25 公頃。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十)興達港通盤檢討案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32 公

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為 6.38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33 次會議（委員大會 14 次、幹事會議 19 次），計審議完成 90 案。

(二)推動都市化熱島地區環境降溫計畫

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102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選擇鳳山五甲區公所為工程施作示範點，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三)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 12 月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旁（光遠路上）9 棟整排建物立面改造，同步且快速全面提昇該地區公共環境景觀品質，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整建原則之申請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四)鼓山區獲國際宜居城市獎

鼓山區擁有山、海、河、港，以及台灣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同時內惟埤文化園區及農 16 地區也是全市第一個實施都市設計的地區，其友善的人行環境、多元的藝術展演空間及大面積的自然生態公園，為市民提供高品質的居住環境，於 102 年榮獲國際宜居城市銅牌獎。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衆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 100 年及 101 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102 年度計完成 103 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並開辦 4 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

(二)完成杉林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起降場地工程

為善用杉林區獨特的地形環境優勢，發展南部地區唯二的動力飛行運動場地，以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帶動地方發展，本計畫計完成 1 處起飛場及 2

處降落場，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三)推動區域特色營造計畫

為結合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本計畫選定阿蓮區如意公園、運動公園、鳥松區家具街、大樹區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及舊鐵橋旁遊客中心整修、大寮區鐵道水圳自行車道及翁園國小農村文化館等計畫，撥補經費協助或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計畫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除大樹區九曲堂火車站旁台鐵舊宿舍整修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外，餘均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四)辦理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渡頭工程

為推動二仁溪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以宣導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果及帶動地方產業經濟，102 年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紅樹林復育及設置簡易渡頭工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六、都市開發處

(一)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地點計畫

為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國防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宣布基於營區合併的原則，決定將 205 廠整廠遷往既有大樹 203 廠。預計 103 年 6 月前完成遷建計畫並提送行政院核定。市府與國防部已合作啓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將儘速進行搬遷工程。

(二)內政部審議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透過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於 102 年 6 月提報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予內政部審議，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現勘；後續預於 103 年 2 月底再提送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可行性評估核定後，將再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三)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 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市府持續辦理地形圖測製作業，已於 101 年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另爭取中央補助 2,116 萬元於 102 年度完成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等 6 處地形圖測製暨更新作業，以提高並掌握本市最新之地形、地貌資訊，

並提供最優品質的地形圖供民衆使用。

2. 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大寮、仁武、燕巢、大樹、林園、大社、鳥松、岡山等區資料庫建置，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鳳山區公所實施跨區上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服務。

(四)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2 年度已完成樁位測設 88 案。

(五)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爲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與國防部合作規劃調整大鵬九村土地使用配置，提升土地價值，配合基地周邊南岡山捷運站、劉厝公園及 A、B 滯洪池重大建設，符合都市建設財務自償性之條件下，有效合理配置公共設施，規劃方案將於 103 年中完成。

(六)鐵道文化園區獲國際宜居城市金獎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爲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衆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爲 2.67 公里自行車道，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繼獲得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後，並於 102 年 12 月獲得國際城市宜居城市金獎，獲選爲文史與發展兼顧的的全球典範。並於 102 年底在場域內裝置燈飾公共藝術，農曆年前更新變色龍綠雕供市民遊客觀賞。

(七)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將成爲新的景觀眺望平台，在平台上可遠眺山海景觀、85 大樓及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橋下也將串連公園路綠八自行車道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有公園路端引道下方也將改善成綠地空間。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爭取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 2,500

萬元進行橋體變身改造與環境整理，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

(八)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規劃打開百年國定古蹟閒置空間，開放橋體天空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城鎮風貌經費補助進行古蹟範圍橋頭堡整修，並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

(九)蚵仔寮濕地提送內政部評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援中港濕地於 96 年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為國家重要濕地（地方級），而蚵仔寮濕地位處援中港濕地北側，與其同屬典寶溪河口濕地生態體系，經本府於 102 年 6 月完成 2 季濕地生態調查，確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功能價值，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將重要濕地申請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業經內政部先行錄案，後續俟濕地保育法相關法令施行後，依重要濕地評定相關規定辦理。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6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102 年度總計協助 4,260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二)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吸引優質青年返鄉就業，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成家，並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自 101 年起分 2 年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2,400 戶，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 之利息補貼。101 及 102 年度計有 1,373 戶及 1,268 戶取得貸款證明，本計畫計有 1,333 戶青年順利於本市購屋受惠。

(三)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多功能集會所工程

為提供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受災民衆、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 890 萬元經費興建集會場所，並於規劃設計前，先與當地之居民及重建協會溝通瞭解其在地需求外，以符合當地受災民衆之期盼與需要。該集會所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102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

預計 103 年 3 月提供居民使用。

(四)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舉辦民衆說明會 20 場及專業從業人員講習 6 場，全年共舉辦民衆說明會 22 場及專業講習 8 場。

(五)公告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共 3 案

102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核定苓雅區苓西段 95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02 年 11 月 7 日公告核定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162 第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左營區新庄段十小段 1454-55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964 件共 7,520 戶、拆除執照 282 件、雜項執照 39 件、變更設計 1,389 件、使用執照核發 1,737 件共 5,706 戶、變更使用執照 119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26 件、建築線指示 1,191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49 件。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65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80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60 件。
3. 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1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90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48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3.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設計公告，共計有

-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於 10 月 29 日完成決選，並於 11 月 26 日市政會議頒獎完成。
4.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1 年由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 4 案獲本府工務局補助，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核備、並撥付其餘補助款在案。102 年共計 12 案獲得補助，103 年 2 月 1 日前向工務局申請核備。
 5. 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101 年由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 2 案獲得補助，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目前刻正召開審查核備中。102 年共計 2 案獲得補助，預定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6.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2 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 25 日頒獎在案。
 7.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目前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中。
 8.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及國際論壇。
 9.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102 年 7 月 4 至 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 (2) 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 (SBTOOL) 事宜。
 - (3) 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 加強雙方合作，並於今年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 (4) 以「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獲得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國際公園協會聯合主辦的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的「銀獎」殊榮；並參加由國內知名雜誌舉辦的「綠色品牌大調查」綠色生活城市組中，高雄市在決選階段全台民衆票選為第一。
 10. 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及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
 11.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2013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共計 22 件得獎，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頒獎完成。
 12. 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後續將受理申請認證作業。
- (三)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
- (2)「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 年 5 月 16 日簽約執行）。
- (3)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5)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6)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
- (2)102 年 5 月 9 日於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102 年 7 月 11 日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說明會。102 年 9 月 24 日於路科園區舉行光電推廣說明會。
- (3)102 年 6 月 19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 月 7 日決選。
- (4)102 年 5 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目前本市三民區大順路上 3 戶屋頂加蓋鐵皮的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
- (5)102 年 8 月 15 日與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市政建設參訪團。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實地參訪本市優良綠建築及光電建築。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

部推動辦公室推廣系列活動，102 年 12 月 27 日於本市舉辦縣市光電參訪活動。

- (6) 102 年 9 月 27 日於湖內舉辦全國首例工廠光電 BIPV 竣工活動，邀請工業相關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一同參觀。
- (7) 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及經濟部能源局）與會。
- (8) 於三民區公所設置綠屋頂案搭配光電實作，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啓用典禮。
- (9)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2 年度 12 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571 件，占全台灣 19.82%，為全國第一的城市。

4. 實際效益

- (1) 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2) 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2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 102 年度高雄市共設置 15,33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2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2,41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102 年將代表工務局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四) 空地綠美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
2. 102 年私有空地申請 14 件，核發證書 9 件，面積達 6.98 公頃。累計至 102 年有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計 189 件，面積達 48.18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2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82 家，已完成申報 1,389 家，申報率達 93.72%。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989 家，已完成申報 944 家，申報率達 95.78%。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

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
2.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配合警察局加強檢查青少年成長環境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工務局共計稽查 649 間，出動 969 人次。內政部 102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成績，本府工務局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分為滿分。
3.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4. 10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6 日止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5. 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2 年 11 月共核發昇降機 16,921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20 台；核發機械停車 910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60 台數。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工務局 102 年度編列 144 萬元完成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共 17 面，及延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共 10 面。

(八)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2 年度預計召開兩期審查會議，第 29 屆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9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17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29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695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57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2%。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2 年度全年度共服務 273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 102 年度共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 102 年共勘檢 2,392 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勘檢 66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30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2 年 6 月 2,80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50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2.4%。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4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含現勘 1 次），共審查 38 件（含現勘 3 件）。
4.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編號	系列子計畫名稱	說明
1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1. 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邀集相關公會開會後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 2. 調查及規劃 3 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2	騎樓整平計畫	1. 101 年度：整平施作 1,183 公尺、整體改善長度 1,519 公尺。 2. 102 年度：整平施作目標長度 1,014 公尺。
3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審查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12 月 25 日辦理修正審查會議，限期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前修正後，再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4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1. 102 年 2 月 7 日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 103 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2.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1020027010 號函核定補助計畫。 3.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來函通知預算刻正送行政院審查中。
5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共計有 43 件進入決選，9 月 30 日起進行決選，計永信開發天潤案等 32 案獲獎。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6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10 月 23 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7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 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辦理驗收中
8	無障礙資料數化計畫	8 月已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9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6 月公告發布參選，9 月 26 日辦理複選，共計有前 3 名及 5 名佳作得獎，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57,833 份建築執照圖（另有 500 份建築書圖、500 份地籍套繪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建築法規修正

1. 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2.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2,16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65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3,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

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1,914 座（年度目標值 8,500 座）、孔蓋下地 5,631 座（目標值 5,00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 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2.48%，「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1.08%，「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66%。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四) 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2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618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為目標。

2. 102 年度養工處辦理之「南寮漁港至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工，為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地區新增 50 公里以上之里程數，另延伸路線擴充至橋頭、楠梓、岡山阿公店水庫及大岡山風景區等。
3. 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本局新工處「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及養工處「台鐵臨港線（翠亨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將依規定期程辦理完成，並極力爭取 103 年度工程經費補助。

三、新建工程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已完成 31 件，施工中 77 件，共計 108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本案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疏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 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完工。

3. 前鎮區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本工程係為配合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基地辦理東側廣場及聯外道路開闢。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4 公尺，寬 30-57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3,12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4. 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自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竣工；另復舊標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5.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開放通車。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102 年 7 月 23 日函送計畫修正書至交通部，102 年 11 月由行政院審查退回，預定 103 年 3 月底再行提送。

6. 苓雅區輻汽路拓寬工程

自武營路往西至武義街止，原寬約 8 公尺，長約 197 公尺，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654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完工。

7. 楠梓區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開闢總經費 2,058.2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8.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與高雄新市鎮開發區

總經費 1 億 151.8 萬元，自大學南路往東延伸寬度 21 公尺，往北串聯橋都路部分，以路寬 20 公尺規劃。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說明會，工期約 250 工作天，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9. 左營區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左營市三十北側，寬 17 公尺、長約 44 公尺，及寬 22 公尺、長約 22 公尺。總經費約 6,182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10. 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原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4 日開放通行。

11.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開放通行。

12.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舉辦通車典禮。

13.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102 年 12 月 11 日決標，工期 130 工作天，預計 103 年 2 月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
14. 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開放通車。
15. 前鎮區瑞春東段開闢工程
瑞春街位於前鎮與鳳山兩區交接處，東接原高雄市第 19 期重劃區，西接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並配合都市計畫進行，市府拓寬瑞春街東段為 12 公尺寬，並施設地下排水箱涵，開闢經費約 9,75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16. 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17. 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祥街至福成一街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854.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18. 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發包，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19. 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
重劃區內北祥街、鎮北街、鳳北路 108 巷等道路開闢，總經費 865.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20. 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東側 2-1-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串聯「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自鳳仁路 110 巷往北，長約 75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 4,40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21. 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公告招標。

22.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米部分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3.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4.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長為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25.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26.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27.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

- 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8.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便道綠地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760 公尺，預計拓寬為 9-12 公尺，總經費 11,304 萬元，並配合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工程交通維持及周邊道路規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29.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原路寬約 5 米至 7 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060 萬，已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完工。
30.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31.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開放通車。
32. 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60 公尺，西側為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9 公尺。總經費 1,041 萬元，預計 103 年 2 月 15 日開工，工期 75 工作天。
33. 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基設審查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34.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35.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預定 103 年 5 月完成設計。
36.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3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協議價購會議。
37.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2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38. 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工程費 5,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9.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疏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0.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5,189 萬元，102 年 11 月 20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41.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42. 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3.6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 85 公尺，總經費 4,382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43. 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為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壅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102 年 12 月 27 日開放通車。

44. 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為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長 15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102 年 5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通車。

45.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本案位於農地重劃範圍內，預計將原 4 公尺的農路拓寬為 8 公尺，以利連接台 1 線省道，另外，排水系統、60 公尺的人行道，及交通號誌、路面標誌等設施也將一併改善，提供快速便捷的交通水準，也讓使用環境更加安全舒適，所需經費 1,08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6 月底完工。

46. 大寮區拷潭公墓聯外道路開關工程

本市大寮區拷潭公墓主要出入道路係由六和路進出，道路寬約 3-4 公尺，進出交通不便，逢清明時節經常造成出入困難，故規劃由拷潭公墓南側開闢 15 米寬道路銜接台 88 線高架橋下平面道路。本道路工程範圍由拷潭公墓南側銜接台 88 橋下道路開闢長約 370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102 年 11 月 7 日舉辦通車典禮，預計 103 年 6 月底完工。

47. 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48.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關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約 1,388 萬元，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103 年 4 月完工。

49. 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關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102 萬元，103 年 2 月底上網公告。

50. 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關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 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進學路 156 巷 30 弄至賜安街，長度約 57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 52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51. 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決標，工期 55 工作天。

52. 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建議開闢寬度為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約 3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工程決標，工期 50 工作天。

53.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m，總經費 4,930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完成工程發包。

54.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6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55. 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為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決標，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二)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已辦理終止契約，新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顧問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3 年 1 月 7 日提送環保局。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分，預定 103 年 3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全部共 6 標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數完工。

2.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含主橋、鋼拱橋、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舉行通車典禮。

3. 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4.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底完工。

5.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目前已請警察局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

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工。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預定 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105 年底前全部竣工。

3.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4.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5.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角，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6.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委會及郵局、餐廳、理髮廳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 億 8,43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進駐。

7.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49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工。

8.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103 年 1 月 25 日舉辦啓用典禮。

9.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0. 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245 萬，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11.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興建地上三層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2.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本案 102 年 12 月 9 日決標，預定 103 年 2 月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13.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動土典禮，104 年 2 月完工。

14.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

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5. 燕巢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m²），未來除爲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爲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6.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6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7. 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路口的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65.5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8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4,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於 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 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完工。

4. 鹽埕區鹽埕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

- 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5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99 年 6 月 15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5.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6. 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2,33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7.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8.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9.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9,250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104 年底完工。
10. 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樓，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11. 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總樓層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2 年 9 月 4 日完工。
12.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4,341.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88 萬元，於 103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3. 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4.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5. 岡山區壽天國小 98 年度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興建鋼構風雨球場地上 1 樓，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830.3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工。

16. 仁武區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7. 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18. 旗山區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另結合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總經費 5,966 萬元，102 年 7 月 5 日決標，工期 45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9. 彌陀區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本期工程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新建校舍，內容為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附屬服務空間等，共計 45 間國中教室，總樓地板面積 7,643.7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102 年 7 月 29 日完工。

20. 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21. 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工程公告上網中，預定 103 年 2 月 6 日開標及 104 年 6 月完工。
22.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6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686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23.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 4,957 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24.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7,243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刻辦理核定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25. 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包含 1 樓為兩間專科教室，2 樓 2 間普通教室。總經費 1,935 萬，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26.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89 處，面積達 2,177.0532 公頃；102 年度完成林園公 10、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第 1 期）、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茄荳區茄荳濕地公園（第 1 期）、阿蓮區公兒 4、茄荳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 等開闢工程。103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湖內區公兒 1、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三民區灣子內公 A7、路

竹區兒 7、林園區公 11、梓官區兒 2、彌陀區公 1、阿蓮區公兒 3 等開闢工程及辦理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旗津海岸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茄萣區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前綠帶及停車場周邊景觀、蚵仔寮漁港週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典寶溪南岸景觀、苓雅區正道公園、鹽埕區大安公園、仁武區大豐公園、左營區富國公園、小港區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樂場、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新興區忠孝公園、梓官區梓平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第三期）、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等改善工程，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岡山區岡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岡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為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 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將更展現高雄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完工。

3. 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

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連活動，非常適合作為地區文化社教場所。103 年度比鄰計畫開闢有林園（公 11）公園可串連活動，興建的文化及運動場所包含，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4.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5.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 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 期）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啟用，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

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7. 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 (1)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因園區內敬老亭尙有成功敬老協會使用致暫停工，目前已完成搬遷，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復工，103 年 1 月底完工。
- (2)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 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
- (3) 102 年度茄苳公兒 1-4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 (4) 102 年度阿蓮青年公園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放。
- (5) 102 年度燕巢公兒 4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 (6) 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 (7) 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 (8) 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9) 102 年度茄苳濕地公園（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103 年 2 月完工。
- (10) 102 年度湖內公兒 1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 (11) 102 年度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二期），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
- (12)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 (13)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5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 (14)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預定 103 年 2 月上旬開工，103 年 6 月底完工。
- (15)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預定 103 年 2 月上旬開工，103 年 6 月底完工。
- (16)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1 月 31 日完工。

8.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完成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前鎮區民權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鳳山區鳳甲公兒 3 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茄苳區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路竹公園改造工程等，並續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二)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綠美化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2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岡山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西子灣、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阿公店水庫入口周邊等重要公園綠地、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4,200 棵、灌木約 77 萬株，均已加強綠美化施作完成。

(三)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2 年度道路工程：

-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2) 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3) 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
- (4) 102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及旗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 (5)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7 月 4 日完工。
- (6)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 (7) 102 年度大寮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工。
- (8) 102 年度小港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9) 102 年度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 (10) 102 年度鳳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完工。

- (11) 102 年度苓雅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2) 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畫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 (13) 102 本市前鎮區擴建路（國華一街至大華一路），於 102 年 12 月 8 日完工。
- (14) 102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6) 102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8)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2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1) 102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2)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3)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4) 102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完工。
- (25) 102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 (26) 102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7) 102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8) 102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 (29) 102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等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
 - (30)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1) 102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2)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3) 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4) 102 年度高雄市旗山以及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5) 102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6) 102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7) 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908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路燈工程

1.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2.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3. 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4. 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5. 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6. 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7. 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完工。
8. 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工。

9. 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10. 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11. 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12. 高雄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13. 高雄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14.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
15.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16. 102 年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辦理點燈啓用。
17. 102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9. 102 年度三民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2. 102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3. 102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4. 102 年度鳥松等區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5. 102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

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6.102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27.102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工。

28.102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29.102 年度區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30.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底完工。

31.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計 103 年 6 月底完工。

(五)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2 年度全市計有 29 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6 件 129 地點，已全數執行完成，面積約 25 公頃。

2.102 年度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綠美化、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等，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2 年 9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246,406 棵，累計年減碳量 18,057 噸/年/公頃。

(六)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2 所學校已施作完成。

(七)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2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4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8 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陸續執行完成；2021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約 101.48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39,135 件。

2.路燈維護

102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5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

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6 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5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2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皆正常維護中。

(3)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111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58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0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54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39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876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742 件。

(二) 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 288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 48 件。
3. 取締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19 件。
4. 配合 102 年青春專案取締左營區、新興區、仁武區、小港區等行政區違建共計 11 件。
5. 配合轄區公所整頓旗山區旗南一、三路、溝坪路、大德路等及阿蓮區台 28 線及忠孝路 434 號旁空地大型違規廣告招牌 21 件。
6. 配合觀光局「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拆除旗津區廟前路 5 至 66 號等佔用人行道鐵棚架違建 44 件，以振興地方觀光。
7. 配合旗山區公所拆除東平里興中路 14 號等 14 件廢置空屋。
8. 拆除佔用小港區坪鳳段 104、106 地號及高鳳段 93 地號市有地鐵皮屋違建。
9. 拆除旗山區太平里大德段 1291 及 1292 地號道路用地地上物及旗山區旗南一路與永平街口廢棄空屋。
10. 配合本府秘書處拆除前金區自強二路 161 巷 3 號、成功一路 447 巷 32 號、前金二街 9 號空屋共計 3 件。
11. 配合經發局拆除佔用仁武區竹圍段 184 地號市有地棚架。
12. 配合警察局拆除佔用新興區文橫二路 167 巷 7 型鐵管、平台等障礙物。

13. 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曹公路 133 巷、129 巷登革熱廢棄空屋 6 件。
14. 執行蘇力、潭美、菲特颱風來襲期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交辦案件共計 34 件。
15. 拆除鳳山區文雅東路 158 號 5 樓、大德街 52 之 3 號 5 樓、左營區左營大路 633 號、前鎮區建華街 50 號等鴿舍違建共計 4 件。

六、榮耀分享

(一)市長陳菊榮獲 2013 年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二)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1.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專案類金獎）
2.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自然專案類金獎）
3. 得樂日嘎橋（建築專案類金獎）
4. 前鎮之星自行車道橋（建築專案類銀獎）
5. 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社會經濟類銀獎）

(三) 2013 健康城市獎

1. 陽光捕手永續高雄光電城（健康永續類創新成果獎）
2. 有愛無礙雄蓋讚（高齡友善無礙類創新成果獎）

(四)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五) 2013 中華建築金石獎

1.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3. 茄苳區茄苳濕地生態保育工程
4. 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
5. 101 年度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6. 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7.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8. 101 年度鳳山區公 5 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9.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1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11.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2.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3.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14.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15. 得樂日嘎橋新建工程
16. 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17.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18.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六)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 中都濕地公園
4. 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 衛武營都會公園
6. 旗津生命紀念館
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 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 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 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 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關工程第五期
13.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 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改造工程
16.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 右昌森林公園
18. 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 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 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 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 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 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七) 2013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 鹽埕綠廊
3.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 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 (八) 102 年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評榮獲全國第一，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全國第一，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全國第二名及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高雄市獲評都會型類組優等獎。
- (九) 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榮獲 201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特等獎。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疏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四) 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五)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六)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七)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八)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102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714 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9.98 %（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47,352 戶）。

(一) 102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3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2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為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3) 103 年度管線工程預計發包 1 標，為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4) 102 年完成長度為 14.62 公里，累積 100.22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2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I 區重新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及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4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及 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 II 標。

(3) 103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預計發包計 4 標，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4) 截至 102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9.98%。

(5) 102 年完成戶數為 1.6 萬戶，累積 7.2 萬戶。

(6)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二)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17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B 區在 102 年 3 月竣工，因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故於 101 年 11 月重新發包工程開工。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完成 3,022 戶，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19,198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 2.102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 3.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8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 4.102 年底完成發包案件計 3 件，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 5.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8.14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764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5%，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1.76%。
- 6.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有關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本府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簽訂合作意向書，規劃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做為示範推動計畫，目前由營建署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 2.102 年度完成工程計 1 案，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817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4.89%。

(五)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4 月份發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區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內污水系統。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289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4,594 公尺。
2. 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16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155 公尺。
3. 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494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3,493.4 公尺。
4. 本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驗收合格且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付款。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改善工程

1.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

- (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為 1,011 萬 3,201 元，目前設備運作順遂，估計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為 71,298 度。
- (2)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契約金額 5,867 萬元），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竣工、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初驗，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正式驗收，工程完成後，除原有中區廠可產生之回收用水外，可再額外提供 1,500CMD 再生水，予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同時可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二)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 (1)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底完工，結算金額約 4,055 萬。
 - (2) 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D，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底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三)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於 102 年 7 月完工。

(四)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 1.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
- 2.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另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
- 3.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於 102 年 7 月完工。

(五)茄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 1.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規劃護岸拓寬整治改善約 528 公尺、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並利用竹滬鹽灘濕地滯洪、分洪。
- 2.工程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核備期末報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並依本府 102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233994600 號函，會議結論略以：「考量 1-4 號道路原路線及替代方案仍在環評會審查，路線尚未確定，故照公展草案通過，暫不修正」。

(六)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 1.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永久用電設備施設完畢。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復工，預計 103 年 5 月 17 日完工。

(七)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畫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八)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九)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 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 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預計 103 年汛期前完工。

(十)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 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36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 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十一)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

(十二) 高雄市茄苳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為 1 億 4,000 萬元，目

前施工中，預計 103 年 3 月 30 日完工。

(三)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84,680,000 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工程委託設計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訂約，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送初步規劃成果。本案後續將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四)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300 萬，本府已先行自籌 1,730 萬，並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五)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梁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等等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了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招標文件載明計畫經費為 5,610

萬元，俟配合地政與都發局之用地取得，並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六)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
3. 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4. 本滯洪池水利局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本局考量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檢討增加工程經費為約 7,200 萬元，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委託顧問公司，重新檢討設計書圖，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第 1 次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七)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1 月底前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用地取得部分，本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7 取得第三工區農田水利會承租契約，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針對第三工區地上物佔用戶部分完成拆除作業，剩餘工區私人用地將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徵收作業。

(八)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目前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1 月中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目前低水線下方只剩護坡砌卵石部分，預計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

(三)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 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水利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新增截流設施計 13 處（含既有截流設施改善 2 處），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已於 102 年底完成。每日約可截流 90,000-100,000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 此外，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工程之推動，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text{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3. 本府水利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完工啓用「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二級回收水放流至鳳山溪及曹公圳一共 12,000 噸/天水，稀釋並補充鳳山溪清水量。

(四)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為二標，第一標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102 年 2 月開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累計進度 94.77%，目前辦理礫間淨化場表面復舊，賡續進行礫間淨化場功能試運轉。第二標主要為寬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於 102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五)茄荳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變更追加沿岸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六)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其中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優先完成東便門古蹟段深槽拓寬工程，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工。

2. 中崙濕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濕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啓用中崙濕地公園。

3. 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

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4.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4 億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四、水土保持

(一)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初審，102 年 11 月 8 日進行複審，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修正報告至該局續行審查。
2. 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初審，102 年 11 月 8 日進行複審，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修正報告至該局續行審查。
3. 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 102 年 11 月 26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檢送劃定計畫至該局辦理核定作業。
4. 102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17 件，核定 5 件，餘 12 件委外審查中。
5.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4 件、金額新台幣 367

萬元，繳納金額新台幣 223.25 萬元，尙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1)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那瑪夏區（2 場）、茂林區（2 場）、林園區（1 場）、岡山區（1 場）、鳳山區（1 場）、阿蓮區（1 場）、彌陀區（1 場）、楠梓區（1 場）、鼓山區（1 場）、左營區（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 場）、仁武區（3 場）、大社區（3 場）、大樹區（3 場）、田寮區（3 場）、大寮區（3 場）、燕巢區（3 場）、旗山區（3 場）、桃源區（2 場，1 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2)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 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83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12 月底已完成 58 件工程，金額 6,800 萬元。
2. 執行 102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 8 件，核列經費 2,5421 萬元，均已發包。

3. 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為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4,685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 (一)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包含各滯洪池）、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 (二)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目前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俟核定後將要求區公所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 (三)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為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 (四) 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 (五) 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

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疏濬量為 314 萬噸，標售收益約 2.1 億元。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91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289 個人民團體。
- (二) 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並安排參訪「高雄捷運南機廠」，共計 203 人參加。
- (三) 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參訪活動」，透過市政專題演講、亞洲新灣區的簡介、社會福利發展新趨勢及實地參訪高雄展覽館的特色建物，讓民衆感受到本市未來願景及發展，共計 1,500 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8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5,605 人次，人權許願卡新增 492 張。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3,386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484 萬 7,28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100,191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049 萬 7,765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60,107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463 萬 7,500 元。
- 2.核發仁愛卡計 68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36 萬 8,833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18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934 萬 2,697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74 人次。
-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14 場次、466 人次參與。
-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3 人、83 人次。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1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4 人、21,000 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331 人、中低收入戶 519 人。
- (4)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242 人次。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764 人次，補助金額 1,971 萬 4,000 元。

(四)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5 人，計 100 萬元；安遷救助 14 戶 40 人，計 80 萬元；淹水救助 198 戶，計 297 萬元；土石流救助 2 戶，計 3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計 1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728 人次，補助金額 2,523 萬 5,405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1,619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612 萬 2,838 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00,8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728 萬 3,792 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8,931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2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

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37 人次。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29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611 案、核定 1,508 案，補助金額 2,031 萬 3,000 元。

(十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406,60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871 萬 1,252 元。

(十二)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821 萬 7,558 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16,234 人，佔總人口 11.38%。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1,178 人、477,443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顧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

妥善照顧，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7 場，計 350 人次。
-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至中重度失智者近 58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2,122 人次參加。
-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中秋聯歡會餐、聖誕報佳音活動等，共計 1,020 人次參加。
- ③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健康保健活動、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250 人次受益。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12 月底共辦理 96 場次、800 人參與。
-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12 月底計 24 場次、300 人受惠。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9 月 23 日至濟興長青園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12 月 27 至靜和醫院護理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2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96 人、長期照護 147 人，平均進住率為 78.82%。

-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53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19 人次。
-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04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32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77,229 人次。
-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4,466 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8 場次、11,855 受益人次。另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2 年 9 月至 11 月計受理 55 個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 94 車次、服務 2,162 人次。
- (4)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6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4,418 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3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12,228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0 班公費班、學員 10,241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158 班自費班、

學員 6,212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349,495 人次，累計已有 186,573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5 人、服務 5,549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41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6,1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61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2 年 7 至 12 月計開設 70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0,219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託 158 人、服務 15,66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1,448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435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86 條及自費製作 86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1 人，服務 123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50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12 月進住 132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42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929 人次、15,434 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 134,46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84%。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新增個案數 338 人，服務 13,482 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19 人次。

2.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40 人，日間式照顧 400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億 5,993 萬 9,432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104 人次，補助金額 5,292 萬 676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 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958 人及 1,458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443 萬 6,059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5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3 萬 2,491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551,584 人次，補助金額 1,492 萬 1,321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2,78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35 萬 2,000 元。

(7)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1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266 人次，補助金額 1,032 萬 3,000 元。

(8)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5 名，助金額 11,604 元。

(9)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自 102 年 9 月開辦，9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588 人。

3. 社區服務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0,099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2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68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58 人、2,926 人次、5,95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514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0 人、169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5)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9 場次、7,956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253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261 人。

③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8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08 人。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1 人。

⑤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底計服務 20 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5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1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734 人、138,395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83 人、3,126 人次、12,906 小時。
-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95 件、租借 275,614 人次、維修 310 件、到宅服務 465 人次、評估服務 2,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4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827 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50 場、2,956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服務 57 人次。
-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 年共計補助 86 萬 3,000 元。
- (7)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97 人、1,808 人次、3,172.5 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113 萬 4,03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度計補助 150 項計畫，補助金額 286 萬 1,365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871 名。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審核 12,644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843 人次。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88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4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62 案 75 人，提供遊戲治療 282 人次，個別諮商 96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30 場次、617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8 人、156 小時，輔導服務 1,001 人次。
-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9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57 人次、面訪 321 人次、生活補助 113 人次、租屋補助 90 人次、學雜費補助 31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8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活動合作企業團體及參與少年，計 48 人出席。
- (6)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

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441 人次。

- (7)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899 案，開案服務計 31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18 案、30 名兒少；訪視關懷 63 案次、97 人次。
- (9)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2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2 月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2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31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計 8 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 33 名，其他資源轉介計 4 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 99 名，其他計 166 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 ##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左楠、三民東區、鹽埕及前鎮等社福中心辦理 10 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共計 262 人次受益。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1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20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13 人，1,279 人次（電訪 833 人次、面談 43 人次、訪視 208 人次、其他 195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①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② 公告計 15 名。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7 次。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 本府社會局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衆預估 3,024 萬人次。

② 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

的警覺性，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宣導 4 場次、484 人次受惠。

5.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裁罰 9 件、22 萬 3,000 元。

6.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8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92 人、2,692 人次。

B. 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4 人參加。

C.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2 場、22 人次參與。

D. 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 2 場次、計 24 人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95 人、1,329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0 人、230 人次。

③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8 月 22 日召開 102 年度寄養業務第 2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及分享。

- B.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8 月 18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計 74 人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於 10 月 5 日、6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計 150 人參與。
 - C.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於 8 月、9 月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84 人次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3 月至 9 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計 1,153 人次參與。
 - D.9 月 3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6 戶通過。10 月 24 日召開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審查 207 戶寄養家庭，經過書面審查及提交審查會進行審議，審查結果 205 戶通過，2 戶不通過。
 - E.12 月 3 日召開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針對寄養童疑似遭性猥褻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 10 人參加；12 月 11 日召開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針對寄養童遭寄養家庭不當體罰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 6 人參加。
 - F.10 月 28、31 日針對寄養業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評鑑，評鑑結果均達甲等以上。
 - G.11 月 17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高雄市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175 戶寄養家庭接受授證，33 戶寄養家庭接受表揚。
- 7.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882 人次，補助金額 1,980 萬 9,048 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62 人，補助金額 338 萬 7,082 元。
- 8.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4,708 人

次，補助金額 2 億 8,502 萬 5,044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05 人，補助金額 283 萬 5,000 元。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88 人次，補助金額 854 萬 8,749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18 人次、醫療補助 45 人次。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33 人次申請。

10.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42 人次，補助金額 270 萬 6,000 元。

1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7,659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3 萬 7,595 元。

12.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36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34,235 人次、關懷訪視 6,176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8,997 人次。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1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8,808 人次、關懷訪視 1,556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3,406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70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723 人、148,794 人次。

13.托育服務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39 家，含托嬰中心 31 家、幼兒園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8 家。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 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

- 鎮及仁武等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200 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7 所托嬰中心。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有 763 人參加。
 - (5)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 102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56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052 人次，補助金額 5,423 萬 9,500 元。
 - (6)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180 名新加入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 (7)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1 人次，補助金額 174,000 元。
14. 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01 人。
15.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6.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0,671 名新生兒，補助金額 1 億 1,506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8 人，補助金額 221 萬 3,005 元。
17.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850 份。
18.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

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7 場次、3,764 人次參與。

19.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356 人次。

(2)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77 人次。

(3)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已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及仁武設置 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653 人。

(4)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0 場次、3,56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8,662 人次參觀。

②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17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21 梯次、570 人次參加。

③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17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905 件。

④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6 個項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借書人數計 682 人次。

⑤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64 件，其中開案 82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9 人、18,539 人次。

B. 設立 11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39 人、1,004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330 人、4,528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52 場次、服務 1,178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0 場次、服務 1,454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19 場次、服務 10,535 人次。
- F.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5 名幼童、服務 1,747 人次。
- G. 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新增 9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56 次，服務 168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2,030 人次、842 萬 8,833 元。

(5)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75,773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58 場次、1,115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129 場次、5,659 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活力高雄健康城市親子運動嘉年華」、親子假日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跳蚤市場等，共計 46 場次、1,396 人次參加。
- ⑤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34 人次。

20.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 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6 場次、12,318 人次參加。

(2)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874 人次。

(3)培訓本市少年代表並召開定期會議

為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增進社會各界重視少年的表意權，並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滿足兒少不同需求，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於 102 年 8 月 25 日辦理少年代表培訓課程，共計 32 人參加；102 年 9 月起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培力及參與，使少年能將學習經驗與態度落實至生活、學校，進而促使其他少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102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3 場、45 人次參與。

21.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23 人次。

22.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939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2 件。

23.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7,667 人次。

24.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由本府社會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

- 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4 日、12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63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306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於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社區親職講座，計 4 場、88 人參與。
 - (4) 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8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七夕情人節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另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2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
 - (5)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1 場、5,021 人次參與。
25.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78,166 人次參與。
 - (2) 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423 人次。
 - (3)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

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43 人參與。

- (4)為提供彌陀、永安、湖內、梓官及茄萣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原彌陀鄉民代表會現址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原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遷至此）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啓用，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840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5 項方案計畫，計有 32,059 人次受益。
-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9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232 人參與，審查本府自治規則 222 案、行政措施 581 案。
-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3,122 人次，面談諮詢 2,50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8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2,011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13,521 人次。
 -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暑期電影讀書會」及「看見女性的多元面貌」等電影導讀活動，計 7 場、132 人次參與。
 - C.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牆系列活動，計辦理靜態展覽 4 場及動態活動 20 場，上開計 1,883 人次參與。
 - ②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11 場次、2,609 人次參與。
 -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10 場次、192 人次參與。
 -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42 場次、1,353 人次參與。
 -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並開設好好逛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本期辦理 69 場次、9,587 人次參與。

④一般婦女活動

辦理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289 場次、23,157 人次參與。

(4)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2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開辦孕媽咪親職教育課程、新手爸媽支持互助團體、親子活動、大哥哥大姊姊說故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人次 1,120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242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4 萬 8,61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7,456 人次。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9,19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916 人次、法律諮詢 48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07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60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6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201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31 人次，成長教育 177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8,927 人次。

- (3)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哈瑪星濱線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53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656 人次參加。
- (4) 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菁寮社區就業觀摩暨親子一日遊，120 人次參加。
- (5) 12 月 15 日於翠華國宅內辦理「遇見，綠光之歲末聯歡」邀請家園住戶、弱勢單親家庭及社區住民共同聯歡，透過活動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於單親家庭之關懷，計 340 人次參與。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9,430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67 人次、補助金額 88 萬 1,590 元。
- (3)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萬 2,987 元。
-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 10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010 人次受益。
-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1,666 人次參與。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

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 (7)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5,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02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8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29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605 件。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129 人。

-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217 人次。

(4)專業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34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248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2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4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

女生活津貼補助 5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4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5 人次、醫療補助 202 人次。

④ 陪同服務：為疏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⑤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5 案、69 次、97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及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19 人次參加。婦女自我成長團體共 8 場次、80 人次參加。

② 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共 3 場次幹部會議，22 人次參加。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4 場次。

②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5 人參加。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9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04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3 案、低危險者有 2,670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587 件，諮詢協談 9,060 人次、緊急庇護 181 人次、陪同服務 766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 案。

②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

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 案。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133 場次、13,336 人次參與。

- (2)研習訓練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自我成長工作坊計 12 場次、97 人次參加；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 16 場次、757 人次參加；另為強化社工員值機備勤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增進備勤處遇案件之工作效能，提升社工服務品質，102 年 12 月 3、5 日辦理「102 年度保護性案件值機備勤 SOP 訓練」，計 2 場次、126 人次參加。

-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415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7 件。
- ②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8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1,106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8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4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11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2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2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3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 (3)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

電訪 499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3 人次及陪同出庭 14 人次。

- (4)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1,074 人次參加。
- (5)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160 人次參加。
- (6)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 月 2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12 月 31 日召開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28 日辦理「在地植根、深耕永續-102 年度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計 4 場次，共 25 個起步型社區、計 125 位社區幹部參與，課程包括方案規劃、案例分享及團隊組織等，增進社區交流，強化社區能量。

(二) 社區公共建設

補助本市轄內 36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補助金額共計 410 萬 6,097 元。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補助 1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補助 6 萬 5,000 元。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補助 162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共 9 案，計獲補助 18 萬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

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55 萬 8,023 元，於 102 年 6 月執行完竣。

(2)為能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共 920 萬 3,520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 4,187 萬 2,27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 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爭取莫拉克民間捐款 1,100 萬元補助興建旗山區鯤洲社區活動中心，俾加強重建區災害防救硬體設施之能量。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1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實地稽查輔導合作社健全社務、業務及財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處理，輔導合作社正常運作，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102 年實地稽查所轄合作社共 12 社。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儀式。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11 場次、723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0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22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48 人，停業 25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9 隊（全年度新增 23 隊），累計合計 377 隊，共 18,571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880 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3)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40 場，7,171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73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研商健全本市志工團隊管理機制，及成立市府志願服務諮詢輔導小組，提升服務效能，計 37 人參與。
- (2)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53 個、537 人次參與。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49 張。
- (4)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490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8 案、46 萬 5,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7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2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3	26	642	857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15	950	870	2,235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高雄市行銷人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中華民國美妝造型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 102 年績優工會計有 75 家企、產、職業工會向本府勞工局提出參選，經初評、實地評鑑及總評會議程序，評選最優 25 家工會獲選為本市 102 年度績優工會榮銜，預定於 103 年五一勞動活動系列中公開表揚。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23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30 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於 102 年 10 月派員逐一拜訪本市 52 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派員參加勞工局培訓師資課程等相關活動。

②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7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衆 CALL IN 提問。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9~34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

(4)辦理勞工大學

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其中勞工學苑部 102 年 7 月至 12 月（102 年第 11、12 期）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44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WLB, Work and Life Balance）。半年間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87 人次參加。此外，結合推廣有機無毒農作，於 7 月至 9 月辦理「樂活農夫休閒與生活」專班，學員合計 16 人次。另與環保局合作推廣廢棄家具再利用辦理「魯班技藝傳承班」，學員共計 15 人次。

二、勞動條件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84 件。

(2)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905 件，罰鍰金額 1,939 萬 8,000 元。另針對 102 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 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179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09 件，批發及零售業再次之 107 件，佔違法總案件 43.65%。

②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363 件 40.11%、工時次之 252 件 27.84%、休息再次之 110 件佔 12.15%。

行業	類型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 51、65		退休 55~56 職災 59		其他（退休 金條例、性 平）7.9.12. 16.19.43. 70.83		移地 檢署		總計 （單位：千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5	380	8	16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0	0	25	6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	276	4	160	1	20	0	0	0	0	0	0	0	1	20	0	16	47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252	14	280	4	80	3	60	0	0	0	0	4	66	0	39	7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	180	6	120	3	60	2	40	2	40	0	0	1	20	0	23	4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	560	9	220	8	160	6	120	0	0	1	90	2	80	0	52	1,230			
住宿及餐飲業	41	826	29	580	21	420	14	266	0	0	2	40	2	50	0	109	2,182			
製造業	73	1,452	51	1,124	22	446	21	406	0	0	5	170	7	150	0	179	3,748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52	970	25	566	5	100	15	258	0	0	2	26	8	216	0	107	2,136		
	運輸及倉儲業	22	676	27	700	12	240	13	320	0	0	2	60	8	220	0	84	2,216		
	支援服務業	21	420	13	260	13	300	3	60	0	0	0	6	130	0	56	1,170			
	84 條之 1 行業	29	618	29	610	13	232	7	160	0	0	3	60	6	186	0	87	1,866		
	其他	51	998	37	766	8	200	12	240	1	6	6	120	13	246	0	128	2,576		
總計	363	7,608	252	5,546	110	2,258	96	1,930	3	46	21	566	60	1,444	0	905	19,398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①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1,540 人次參加。

②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6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累

計核備計有 1,883 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629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2 家次。

2. 辦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932 件。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160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462 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482 場次，停工 162 場次，罰鍰處分 96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

高雄市 101 年及 102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1 年	2	2	5	5	5	8	27
102 年	7	3	0	2	4	2	18

②102 年 7 月至 11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 (FR) 1.59，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36。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70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3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80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70 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廣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8 場次活動。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 年度計招募志工 50 員，執行 932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入廠輔導勞工人數 30 人以下計 839 廠，比例 90%；入廠輔導事業單位滿意達 98%)。

(4)「小勞男孩向前行～fb 全方位即時就業服務計畫」及「推動友善家族計畫」均榮獲勞委會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評鑑「最佳創意獎」。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請 46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43 人，補助經費 243 萬 395 元。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

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2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工資爭議	977	232	97	1,169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67	86	32	337	
職災爭議	118	22	35	160	
退休爭議	34	17	5	53	
勞保爭議	37	10	1	43	
其他爭議	60	23	8	76	
小計	1,493	390	178	1,838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2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民間團體調處	927 (84%)	181 (84%)	83	1,05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239 (79%)	62 (21%)	21	297	
調解委員會	327 (69%)	147 (31%)	74	488	
小計	1,493 (79%)	390 (21%)	178	1,838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19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43 個計畫，提供 122 個工作機會。
- (2)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3) 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

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②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為語言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10 案、年齡歧視 9 案、容貌歧視 1 案、工會歧視 1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5 案及懷孕歧視 2 案。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3 場次，宣導 4,385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197 案次、5,724 人次。

(4) 依據「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補助本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婦女健康關懷協會、鳳山區中榮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鎮西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服務 663 人，補助經費 15 萬 3,000 元。

(5)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 首創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並促進本市產業升級，提升就業率，吸引 265 名專業人才至本市就業工作；爭取 10 項本市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預算執行率達 99%。

②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規劃課程內容，並配合時勢所趨及工作型態的轉變，在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 (work-life balance) 前提下，培育適合未來就業市場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 1、2 期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培訓 78 名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1%。第 3 期與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 23 名學員。

③ 為協助本市大專青年獲得相關就業協助管道、方案、訊息及勞動權益知能，辦理兩梯次營隊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至

10 日)「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來自全台各大專院校的 100 位學員熱情參加。藉由講師生動的介紹與各式互動討論，讓大專青年收獲滿滿，返校後擔任種籽志工，分享並參與勞動事務相關活動。

- ④首次辦理「102 年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規劃勞工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希冀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00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376 人次，總服務人次為 976 人次。
- (6)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2 年下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246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0 場、服務 2,011 人次；企業參訪 6 場、服務 236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2,493 人次。
- (7)為協助企業留住人才並呼籲企業提高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102 年 8、11、12 月辦理 3 場次雇主座談會，共計 325 位企業代表出席。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 (人)	40,742
	推介就業 (人)	28,391
	求職就業率 (%)	69.68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一般廠商求才 (人)	49,265
	求才僱用人數 (人)	42,852
	求才利用率 (%)	86.98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77	347	60
中高齡者	9,391	5,403	58
身心障礙者	1,505	878	58
長期失業者	1,005	654	65
原住民	508	372	73

更生受保護人	591	340	58
生活扶助戶	828	443	54
外籍及大陸配偶	388	282	73
總計/平均	14,793	8,719	59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2年7月至12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3	119	60	185
參加廠商	211	90	479	60	840
就業機會(個)	8,861	4,590	13,603	3,409	30,463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4,650	1,995	5,302	2,127	14,074
初步媒合人數(人)	2,197	1,245	2,891	1,097	7,430
就業機會媒合率(%)	24.8	27.1	21.3	32.2	24.4
初步媒合率(%)	47.2	62.4	54.5	51.6	52.8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2年下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7月	497	477	1,648
8月	561	611	1,575
9月	397	429	1,563
10月	344	335	1,592
11月	445	385	1,492
12月	378	436	1,664
合計	2,622	2,673	9,534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46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2年7月至12月發送 109,881 份。
- ③102年7月至12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 439 人次參加。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2年7月至12月計發送 26 期、發送 1,063,728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⑤編纂「就業資源地圖」-彙集各項就業資源、政策工具、徵才活動、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求職技巧與面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寄送予被資遣勞工，俾以協助儘速重返職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寄送 3,393 人次。
- (7)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466 人，自行開案 633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342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061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14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1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96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36 人上工。
- (8)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6 場，服務 85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3 場，服務 219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27 場，服務 911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 35 場，服務 2,200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5 場，服務 450 人次及成長團體 17 場，服務 632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270 人次。
- (9)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推介就業人數 359 人，已核准獎勵金 434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190 萬 6,000 元。
- (10)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發 888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府勞工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 (1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地點	廠商家數	職缺數	初步媒合人數
1	7 月 11 日 (四)	高雄第二監獄	25	249	149
2	8 月 9 日 (五)	高雄女子監獄	12	190	31
3	8 月 28 日 (三)	明陽中學	7	70	72
4	11 月 21 日 (四)	高雄監獄	12	308	91
5	12 月 12 日 (四)	高雄第二監獄	13	205	119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 8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訓練時數 684 小時，計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

創意、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56 人，結訓人數 153 人。

2. 為行銷本中心專業教學師資及完善訓練場所，提高訓練品質及行銷本市職訓課程，拍攝「轉變」微電影乙部，配合 Job 好康粉絲團加強行銷。
3. 推派優秀師資參加「102 年度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技賽」，經由競賽過程，增進並與業界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技能水準，進而與產業接軌，本次競賽由代表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老師，歷經約 3 個月的準備與練習，最終由參加汽車修護競賽類組老師獲得優勝名次佳績。
4. 102 年度本市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除依類別區分為六大類外，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等方式辦理，上課地點除於市區辦理外並擴及美濃、旗山、燕巢、仁武、岡山、橋頭、大寮等本市其他 14 個區域，委外承訓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8 個單位辦理，1 月至 12 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點食成金美食中餐技能培訓班」、「Auto Cad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等 6 大類（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45 班，報名人數 2,945 人，參訓人數 1,182 人，各職訓班結訓後三個月（統計 26 班）就業率為 70.28%，期末滿意度為 90.58%。

(三)外籍勞工管理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4,640
入國通報	9,085
交辦案件	208
合計	13,933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34
合計	534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371
勞資爭議	967
解約驗證	2,538
合計	11,876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15
合計	115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9,454
合計	9,454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年7月計辦理3場，參加人數約有390人。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31家年度內訪查1次，B級89家年度內訪查2次；C級3家年度內訪查3次，102年7月至11月已完成訪視87家次。
-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年7月至11月已訪視312家。
- (4)辦理「國際女子排球友誼賽」計有1,003人參與。
- (5)辦理「異國美食文化節」計有1,100人參與。
- (6)辦理「美麗南島文化暨認識法令之旅」計有205人參與。
- (7)辦理「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計有1,000人參與。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訪視廠商數 62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0 人。另辦理雇主宣導會活動 1 場次，參加廠商數有 15 家。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超額獎勵金，通過審核 105 家次，超額獎勵為 918 人次，補助金額 459 萬元，尚有勞資爭議未結 1 家。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82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11 人，截至 12 月底服務中個案數 371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截至 12 月 31 日計完成 16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訓部分

自辦訓練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開辦 9 職類班 12 梯次，計有「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電話客服及行政人員養成班」、「稅務會計電腦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共 144 人參訓，118 人結訓（其中 26 人因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辦理退訓），參加檢定通過率達 68.7%，截至 12 月底訓後媒合就業 59 人，就業率為 50%，訓後就業輔導至 2 月底，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2)委訓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地政士專業與實務培訓班」、「陶藝雕塑複合媒材創作班」、「手作小物暨網拍基礎訓練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時尚手作烘焙暨伴手禮包裝設計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巧手創藝-編織拼縫工藝技能班」及「點食成金-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等 9 職類班，招訓 130 人，129 人結訓，訓練媒合就業 63 人，就業率為 49%，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視障按摩乙級證照班」、「乙級按摩證照進修班」、「網拍達人培訓班」、「服務業行銷人員進修班」、「時尚魅力飾品班」與「多

媒體設計與簡報製作班」，計招訓 78 人，77 人結訓，在職率達 87 %。

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開辦「電腦基礎應用班」，計辦理 1 班次，招收 14 名學員，結訓人數 14 名，輔導取得證照率 86%。

(3)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 40 人次及家庭訪視 24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疏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次，66 人次參加。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11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596 人、推介成功 535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308 人(含一般性 69 人、支持性 239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本府勞工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並於 102 年首次自行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本案年度總計服務 70 位學員(包含智障 38 人、精障 7 人、肢障 13 人、語障 1 人、聽障 2 人、多重障礙 4 人、頑性癲癇 3 人、自閉症 2 人)。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總計 34 人，其中新開案 20 人、推介成功 18 人及就業成功 10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69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6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9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9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69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 ①辦理「庇護工場 感謝你-有買有保庇」活動，增加民衆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
- ②推動庇護商品購物月活動，鼓勵民衆於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元即送摸彩券，統計發出約 5,000 張摸彩券，累積 150 萬以上消費金額。
- ③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微電影班」，提供庇護工場專業人員 24 小時行銷管理課程，提升工場專業人員行銷能力，增進庇護商品曝光度。本次課程參訓人數 24 人，學員反應受益良多，結訓後總計拍攝 15 部微電影。
- ④辦理創意短片（微電影）徵稿比賽活動，鼓勵民衆拍攝本市庇護工場相關影片，並將作品影片放置於 Youtube 平台上發表；本案經向民衆徵求與庇護工場相關之創意短片作品，共徵集 52 件參賽作品。
- ⑤舉辦「微電影名人座談會」，邀請微電影導演奧斯汀及其團隊，與 50 多名庇護工場專業人員及民衆分享拍攝經驗。
- ⑥辦理「微電影成果發表會」，本次的發表會作品內容生動活潑，由庇護工場學員自行拍攝、後製剪輯至完成，會中學員們也互相分

享學習製作的成果與拍攝的過程心得。

- ⑦為刺激中秋買氣，鼓勵民衆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團體與庇護工場，首次與本府社會局合辦，辦理『高雄市政府中秋節身心障礙產品推廣活動-月圓越有愛園遊會活動』，當日邀請庇護工場與身障團體設攤展售商品，現場也有提供民衆秋節禮品試吃及特賣促銷活動。
 - ⑧經營管理「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facebook 粉絲團，原粉絲團人數 1,300 人，透過按月抽獎贈送小禮物，增加粉絲團人數至 5,000 多人，目前已達粉絲團人數 6,503 人，有效提升庇護工場在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和資訊散佈效率。
- (3)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計畫：為滿足各家庇護工場經營需求，本府勞工局積極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提昇庇護工場銷售營運績效，庇護工場可自行規劃行銷活動，每一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 ①辦理本市中外餅舖庇護工場開幕記者會，該工場提供庇護商品展示交流平台，期透過策略聯盟關係，開拓市場商機。
 - ②心路一家工場在高雄蓮池潭，辦理「好天天齊步走」健走活動，邀請電視美食節目主持人 2moro 彥均與彥甫，擔任「好天天齊步走」活動愛心大使代言，並與心路一家工場的大小朋友們一同拍攝宣傳影片。
 - ③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一家工場」於 8 月 1 日辦理「轉個彎；遇見小幸福一家工場 102 年中秋蛋捲發表記者會」活動，宣導庇護商品，為中秋禮盒預購開跑。
 - ④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配合紡織所承辦 MIT 微笑標章百貨巡演展售會，於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A 區 4 樓設攤進行愛心義賣、DIY 活動及發放文宣宣導中秋商品。
 - ⑤憨兒窯庇護工場為拓展北部市場，與新旺集瓷（佳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創跳跳糖有限公司合作，假新旺集瓷（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81 號）辦理「自慢。幸福陶— 在（憨兒窯）看見身障工藝師的文創故事-展覽記者會」，宣導庇護商品。
 - ⑥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邀請主廚-詹姆士代言辦理『型男創意料理之美食新品發表會暨義賣宣導活動』，讓消費者更瞭解庇護商店的用心與努力。

- ⑦喜憨兒高雄工場辦理「迎接生命，分享喜悅」～彌月產品試吃活動，期藉由活動與新手父母分享初為人父母的喜悅，讓寶寶第一次的見面禮別具意義。
- ⑧中外餅舖庇護工場辦理『慢一點』更美！行銷記者會，展示一年成果，並由師傅帶領 6 位庇護性就業者製作“最大火獅餅”，展示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表現，讓來賓及庇護家長了解庇護性就業者進入職場後的學習情形。
- ⑨折翼天使庇護工場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潛能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運動場上～折翼天使行銷大進擊」活動，藉由全國性輪椅羽球賽，提升工場知名度。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34 件，核准金額 64 萬 3,650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285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8,794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50 萬 3,002 元整。

(3) 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相關輔導策略如下：

- ①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計 11 場，計有 186 人參與，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 ②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者進行諮詢，透過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將自身創業問題深入提出，以協助輔導商品行銷通路，提昇高品銷售率。
- ③為宣導身障商品辦理「身障創業者商品手冊發表暨推介商品宣傳活動記者會」，鼓勵民衆選購身障商品，獲媒體熱烈報導，增加商品曝光度。
- ④為有效行銷身障創業商品，本府勞工局於台灣滷味博物館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展售宣導園遊會」，增加民衆與身心障礙者交流互動機會，活動期間共累積 10 萬以上消費金額。

- ⑤本計畫輔導 20 位（含）以上身障創業者，經由專家學者個別化輔導，再透過商品手冊之行銷及展售活動，身障創業者商品總營業額提升 5%，創業者銷售額達 3% 以上。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 ①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6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2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5 家。
-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 214 件，發放金額 1,371 萬 8,479 元整。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 ①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14 萬 5,55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2 家，補助金額為 199 萬 6,248 元整，全案執行經費 211 萬 2,046 元，經費執行率達 98.43%。
- ②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8,530 元，102 年計有 5 件申請案，計核定補助 4 處，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58 萬 8,946 元，全案執行經費 64 萬 6,372 元，執行率 94%。
- ③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3 萬 8,172 元，計核定補助 1 處，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20 萬元，全案執行經費 22 萬 8,340 元，執行率 96%。

(3) 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1,450 元，規劃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 31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5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10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4 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3,100 人次以上，執行經費 68 萬 1,450 元，執行率 100%。

(4) 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8,000 元，計有 101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執行經費 12 萬 1,371 元，執行率 95%。
-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6,891 元，完成進階班、初階班各 8 周課程，總計有 20 位按摩師完成結訓，執行經費 12 萬 3,190 元，執行率 97.1%。
- ③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586 元，計辦理 1

場次活動，15 位視障按摩師參加，問卷滿意度達 93%，執行經費 2 萬 7,661 元，執行率為 90.44%。

④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6,314 元，計辦理 4 場次，計有 64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執行經費 3 萬 3,473 元，執行率 92%。

⑤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提供 14 位視障者進行 30 小時電腦訓練課程，另有 1 位學員因身體因素於第 15 小時後中止課程，執行經費 23 萬 6,350 元，執行率為 96.67%。

(5)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核定經費 32 萬 9,370 元，共完成有效樣本共 1,301 份電話訪問。深度訪談 10 家按摩業者。面訪問卷共完成 632 份有效樣本，執行經費 32 萬 9,370 元，執行率 100%。

②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核定經費 8 萬 3,800 元，總計完成 6 場次視障業務督導會議、1 場次業務座談會、1 場次聯繫會報，執行經費 7 萬 8,119 元，執行率 93%。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1. 102 年度社團有約會議計辦理 2 場次，第 1 場計有 22 家社團、52 位人員與會、第 2 場次計有 21 家社團、45 位人員與會。
2. 102 年度辦理 1 場次「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計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 120 多人參與。
3. 102 年辦理 1 場次「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計有 108 人參與。
4. 辦理 102 年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表揚活動，頒發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共總計 10 家，活動圓滿成功。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73.76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2 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54	1,140	7	21	45	90	59	59	334	24,843,333

